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5309520190201013228

评估委托方：曲靖市国土资源局

评估机构名称：云南君信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乐丰乡新德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

报告内部编号：云君信矿评字〔2019〕第015号

评估值：5402.21(万元)

报告签字人：范俊（矿业权评估师）  
肖华（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 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乐丰乡新德煤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

云君信矿评字（2019）第 015 号

云南君信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 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乐丰乡新德煤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

云君信矿评字〔2019〕第 015 号

## 摘 要

**评估机构：**云南君信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曲靖市国土资源局。

**评估对象：**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乐丰乡新德煤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拟向曲靖市国土资源局申请办理其合法持有的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乐丰乡新德煤矿采矿权延续变更登记手续，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云南省有关规定，需对该采矿权延续变更涉及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提供该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公平、合理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储量估算基准日为 2006 年 9 月 30 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DCF）。

**评估主要参数：**截至储量核实截止日（2018 年 5 月 31 日），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乐丰乡新德煤矿采矿权矿区范围内评审通过保有资源储量（111b+122b+331+333）1402.00 万吨，其中：（111b）类 143.00 万吨，（122b）类 459.00 万吨，（331）类 6.00 万吨，（333）类 794.00 万吨；储量核实截止日至储量估算基准日（2006 年 9 月 30 日）动用资源储量 34.84 万吨（全部视为 111b 类）；储量估算基准日（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111b+122b+331+333）1436.84 万吨，其中：（111b）类 177.84 万吨，（122b）类 459.00 万吨，（331）类 6.00 万吨，（333）类 794.00 万吨；（333）类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 0.8；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为 1278.04 万吨；永久煤柱损失 438.60 万吨，保护煤柱 44.71 万吨；C<sub>2</sub>煤层采区回采率为 80.00%，C<sub>3</sub>煤层采区回采率为 85.00%（保护煤柱回收率 40%），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674.20 万吨；生产规模 30.00 万吨/年，储量备用系数取值 1.40，矿山服务年限为 16.05 年，评估计算年限为 16.05 年；产品方案为原煤（焦煤）；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319.74 元/吨；固定资产原值 13,917.56 万元、净值 13,850.12 万元；流动资金 2,302.13 万元；单位原煤生产总成本费用 234.12 元/吨，单位原煤生产经营成本费用 209.82 元/吨；折现率：8.00%。

**评估结论：**经评估人员现场调查和对当地市场分析，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宣威市金湾矿业有

限公司乐丰乡新德煤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的采矿权价值为人民币 **5,402.21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零贰万贰仟壹佰元整**。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矿业权出让收益根据矿业权范围内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含预测的资源量）及地质风险调整系数，估算出资源储量对应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frac{P_1}{Q_1} \times Q \times K$$

式中：P——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P_1$ ——估算评估计算年限内 333 以上类型全部资源储量的评估值；

$Q_1$ ——估算评估计算年限内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Q——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含）预测的资源量（334）？；

k——地质风险调整系数。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中 k 取值范围参考表，当（334）？占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比例为 0 时，二类矿产 k 取值为 1。本次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中不含预测的资源量（334）？，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乐丰乡新德煤矿采矿权全部资源储量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5,402.21 万元**

（ $1,436.84 \div 1,436.84 \times 5,402.21 \times 1.0$ ），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零贰万贰仟壹佰元整**。

根据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2 月 28 日提交的《云南省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乐丰乡新德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及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证明》（云国土资矿评备字〔2011〕第 88 号），矿区范围内已处置价款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合计为 308.00 万吨。

本次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即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 1,436.84 万吨，尚需补充处置出让收益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 1,128.84 万吨（ $1,436.84 - 308.00$ ），“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乐丰乡新德煤矿采矿权”尚需补充处置的出让收益为 **4,244.20 万元**（ $1,128.84 \div 1,436.84 \times 5,402.21 \times 1$ ），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肆拾肆万贰仟元整**。

#### 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定结果：

根据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公告（云国土资公告〔2018〕1 号）《云南省主要矿种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烟煤（炼焦用）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3.70 元/吨，该矿应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资源储量为 1,128.84 万吨，则：根据云南省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的“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乐丰乡新德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4176.71 万元**（ $1,128.84 \times 3.70$ ），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柒拾陆万柒仟零捌拾元整**。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通过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

综上，确定“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乐丰乡新德煤矿采矿权”尚需补充处置的出让收益为 **4,244.2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肆拾肆万贰仟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本评估报告需送曲靖市国土资源局公示无异议后使用，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报告公开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在业务约定书中载明的矿业权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只能服务于矿业权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除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矿业权评估机构同意，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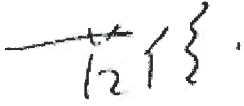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乐丰乡新德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矿业权评估师 (签章):



云南君信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报告正文

1.评估机构.....	1
2.评估委托人.....	1
3.采矿权人.....	1
4.评估目的.....	1
5.评估对象和范围.....	2
6.评估基准日.....	4
7.评估依据.....	4
8.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概况.....	6
9.评估实施过程.....	18
10.评估方法.....	18
11.评估参数的确定.....	19
12.评估假设.....	30
13.评估结论.....	31
14.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定结果.....	32
15.特别事项说明.....	32
16.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32
17.评估报告日.....	32

### 第二部分：报告附表

附表一 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乐丰乡新德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估算一览表	
附表二 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乐丰乡新德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估算表	
附表三 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乐丰乡新德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可采储量估算表	
附表四 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乐丰乡新德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销售收入估算表	
附表五 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乐丰乡新德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固定资产投资估算表	
附表六 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乐丰乡新德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固定资产折旧估算表	
附表七 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乐丰乡新德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单位成本费用估算表	
附表八 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乐丰乡新德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总成本费用估算表	
附表九 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乐丰乡新德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税费估算表	

### 第三部分：报告附件（均为复印件）

- 附件一 云南君信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附件二 云南君信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
- 附件三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资格证书及自述材料（参加本次评估项目）；
- 附件四 矿业权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承诺书；
- 附件五 《矿业权评估委托书》；
- 附件六 《矿业权人承诺函》；
- 附件七 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附件八 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乐丰乡新德煤矿《采矿许可证》；
- 附件九 《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关于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乐丰乡新德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结果行政确认的函》（云煤函〔2018〕3号）；
- 附件十 《云南省宣威市乐丰乡新德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贵州天宝矿产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18年6月）；
- 附件十一 《关于<云南省宣威市乐丰乡新德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曲国土资储备字〔2018〕27号）；
- 附件十二 《<云南省宣威市乐丰乡新德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曲尧矿评储字〔2018〕05号）；
- 附件十三 《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乐丰乡新德煤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2018年8月）；
- 附件十四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表》（曲矿评矿开审〔2018〕51号）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组评审意见书》；
- 附件十五 《新德煤矿2018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构成表》；
- 附件十六 《乐丰乡新德煤矿土地租赁明细表》、《税（费）率明细表》；
- 附件十七 采矿权人提供的价款评估报告摘要、价款缴纳凭据等其他相关资料。



# 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乐丰乡新德煤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

云君信矿评字〔2019〕第 015 号

我公司根据国家矿业权出让转让和矿业权评估的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采矿权评估方法，对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乐丰乡新德煤矿采矿权进行了价值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进行了实地调研、市场调查、收集资料和评定估算，对委托评估的“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乐丰乡新德煤矿采矿权”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采矿权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 1. 评估机构

评估机构名称：云南君信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昆明市官渡区吴井路 32 号百富琪商业广场 A-1922、A-1923；  
法定代表人：朱贵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5600606777；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11〕002 号。

## 2. 评估委托人

本次评估委托人为曲靖市国土资源局。

## 3. 采矿权人

名称：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81673607587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宣威市龙堡西路 140 号；  
法定代表人：王顺；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8 年 4 月 8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矿产品购销；煤炭生产、销售。

## 4. 评估目的

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拟向曲靖市国土资源局申请办理其合法持有的宣威

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乐丰乡新德煤矿采矿权延续变更登记手续，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云南省有关规定，需对该采矿权延续变更涉及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提供该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公平、合理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 5. 评估对象和范围

### 5.1 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乐丰乡新德煤矿采矿权。

### 5.2 评估范围

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取得由曲靖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5300002010081120073246；采矿权人：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开采矿种：煤；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15.00 万吨/年；矿区面积：4.7787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贰年，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矿区范围由 28 个拐点圈定，开采深度由 2000 米至 1600 米标高。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见表 5-1。

表 5-1 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乐丰乡新德煤矿采矿许可证范围拐点坐标表

拐点	1954 年北京坐标系		1980 西安坐标系	
	X	Y	X	Y
1	2932280.00	35433750.00	2932222.53	35433670.03
2	2932280.00	35434085.00	2932222.53	35434005.04
3	2930565.00	35434450.00	2930507.51	35434370.04
4	2930520.00	35435755.00	2930462.51	35435675.05
5	2931100.00	35435780.00	2931042.52	35435700.05
6	2931100.00	35435575.00	2931042.52	35435495.05
7	2931736.00	35435590.00	2931678.52	35435510.05
8	2931453.00	35436773.00	2931395.52	35436693.06
9	2931600.00	35437115.00	2931542.52	35437035.06
10	2931795.00	35437110.00	2931737.52	35437030.06
11	2931795.00	35436871.00	2931737.52	35436791.06
12	2932754.00	35437147.00	2932696.53	35437067.07
13	2933000.00	35438500.00	2932942.53	35438420.08
14	2931507.00	35437767.00	2931449.52	35437687.07
15	2931486.66	35437734.86	2931429.18	35437654.93
16	2931003.00	35437031.00	2930945.51	35436951.06
17	2930625.00	35436620.00	2930567.51	35436540.06
18	2930346.25	35436345.49	2930288.76	35436265.54

19	2930314.00	35436312.00	2930256.51	35436232.05
20	2930180.00	35434320.00	2930122.51	35434240.03
21	2930455.00	35434300.00	2930397.51	35434220.03
22	2931115.00	35433102.00	2931057.52	35433022.02
23	2931995.00	35433506.00	2931937.53	35433426.03
-1				
1	2931155.00	35434260.00	2931097.52	35434180.04
2	2931340.00	35433963.00	2931282.52	35433883.03
3	2931150.00	35433724.00	2931092.52	35433644.03
4	2930870.00	35433735.00	2930812.52	35433655.03
5	2930850.00	35434050.00	2930792.52	35433970.03
矿区面积		4.7787 平方公里		
开采深度		+2000 米~+1600 米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经评估人员现场调查与征询，上述拐点坐标确定范围内未设置其他矿业权，无矿业权权属争议，可作为本次的评估范围。

### 5.3 采矿权评估史及价款缴纳情况

2011年2月28日，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云南省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乐丰乡新德煤矿采矿权进行评估；评估范围为原新德煤矿矿区范围，矿区面积为5.53平方千米；评估目的为处置价款；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10月31日；评估结论为534.92万元人民币；参与评估计算的保有资源储量（111b+122b+332+333+334?）777.84万吨，不含（334）?的保有资源储量308.00万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249.14万吨。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于2011年4月27日出具了《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证明》（云国土资矿评备字〔2011〕88号）。2011年6月27日和2011年9月26日，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分两次全部缴纳了上述采矿权价款534.92万元人民币。

### 5.4 矿业权历史沿革

新德煤矿于2003年4月9日由云南省国土资源厅首次颁发采矿许可证，证号为5300000310366，矿区范围由8个拐点圈定，面积0.9312 km<sup>2</sup>，生产规模6万吨/年。采矿权人为宣威市乐丰乡新德煤矿，限定开采标高+2000m~+1840m，有效期2003年4月~2006年4月，由8个拐点坐标圈定。

2006年7月18日第一次申请延续采矿许可证，证号为5300000630406，矿权范围、面积、生产规模及采矿权人不变更，矿山名称改为“宣威市乐丰乡新德煤矿新德井”，有效期2006年7月~2011年7月。

2011年7月7日第二次申请延续、变更采矿许可证，矿权范围、面积、生产规模，限定开采标高不变，变更了采矿权人及矿山名称。采矿权人：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号：C5300002010081120073246，有效期限：柒年零伍月（2011

年7月7日~2018年12月7日)。

2012年6月5日第三次申请延续、变更采矿许可证，为扩大生产、依法生产，2004年9月采矿证人以书面报告方式呈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依法申请扩大矿区范围，矿区拐点坐标变更为23个，矿区面积由原来的0.9312km<sup>2</sup>变更为5.53km<sup>2</sup>，新扩面积4.5988 km<sup>2</sup>，新扩范围为未设立矿权的空白区，大部分属于三个国家出资查明矿产地“倘塘矿区、烂坝井田、烂坝煤矿”范围。开采标高（1956黄海高程系）由原来的+2000m~+1840m，变更为+2000m~+1600m。上述变更矿区范围的内容由云南省国土资源厅进行了批复备案，同意扩界、扩能后生产规模由原来的6万吨/年提升至15万吨/年，预计服务年限24年，批复的矿区范围由23个拐点坐标圈定，面积5.53km<sup>2</sup>。

2012年6月6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了新采矿许可证（临时采矿证），2012年采矿证的基本情况如下：采矿权人：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号：C5300002010081120073246，地址：云南省曲靖市宣威市乐丰乡，矿山名称：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乐丰乡新德煤矿，开采矿种：煤，开采方式：地下开采，设计生产规模：15.00万吨/年，矿区面积：5.5259km<sup>2</sup>，开采深度：+2000~+1600m，有效期限：壹年（2012年6月5日~2013年6月5日），矿区范围由23个拐点坐标圈定。

2013年7月5日第四次申请延续采矿许可证，证号、矿权范围、面积、生产规模及采矿权人不变更。2018年11月5日第五次申请延续、变更采矿许可证，证号、生产规模及采矿权人不变更，矿区面积由5.5259km<sup>2</sup>变更为4.7787km<sup>2</sup>，有效期限：贰年（2018年11月5日~2020年11月5日），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采矿证尚在有效期限内。

## 6. 评估基准日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评估基准日尽可能接近经济行为的实现日，尽可能减少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应考虑评估所需资料的可取得性、使用方便性。基于前述原则，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按委托方的要求确定为2018年12月31日。

本次评估报告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符合矿业权评估有关评估基准日选取的要求。

## 7. 评估依据

评估依据包括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经济行为、权属、取价依据及所引用专业报告等，具体如下：

### 7.1 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依据

- (1) 2016年7月2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2) 2009年8月27日修正后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3) 国务院 1998 年第 241 号令发布、2014 年第 653 号令修改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4) 国务院国发〔2017〕29 号文印发的《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

(5)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财综〔2017〕35 号《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 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发〔2015〕58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的规定》；

(7)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国土资〔2015〕130 号《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8) 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8〕174 号文印发的《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9) 国土资源部国土资规〔2017〕5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

(10)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国土资〔2016〕85 号《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

(11) 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8 年第 6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公告》；

(12) 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8 年第 7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公告》；

(13)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08 年第 5 号发布的《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00001-2008）》、《矿业权评估程序规范（CMVS 11000-2008）》、《矿业权评估业务约定书规范（CMVS 11100-2008）》、《矿业权评估报告编制规范（CMVS 11400-2008）》、《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 12100-2008）》、《确定评估基准日指导意见（CMVS 30200-2008）》；

(14)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08 年第 6 号发布的《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

(15)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17 年第 3 号发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

(16)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1999）；

(17)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2007 年第 1 号公告发布的《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业权评估准则——指导意见 CMV 13051-2007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类型的确定》；

(1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02）；

(19) 《煤、泥炭地质勘查规范》（DZ/T0215-2002）；

(20) 《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 50215-2015）。

## 7.2 行为、权属、取价依据及所引用专业报告等

- (1) 《矿业权评估委托书》;
- (2) 《矿业权人承诺函》;
- (3) 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4) 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乐丰乡新德煤矿《采矿许可证》;
- (5) 《云南省宣威市乐丰乡新德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贵州天宝矿产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18年6月);
- (6) 《关于<云南省宣威市乐丰乡新德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曲国土资储备字(2018)27号;
- (7) 《<云南省宣威市乐丰乡新德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曲尧矿评储字(2018)05号);
- (8) 《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乐丰乡新德煤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2018年8月);
- (9)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表》(曲矿评矿开审[2018]51号)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组评审意见书》;
- (10) 采矿权人提供的其它资料及评估人员掌握的其它资料。

## 8. 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概况

### 8.1 矿区位置和交通

新德煤矿位于宣威市北东 $42^{\circ}$ 方向,平距38km处,行政区划隶属云南省宣威市乐丰乡境内。矿区呈不规则的多边形,呈北西—南—北东向展布,北西起核桃坪村北,南至刘家包包,北东至贡戛饭地南沿。矿区东西长约5.40km,南北宽约2.50km。地理坐标(1954北京坐标系,极值):东经 $104^{\circ}19'45''\sim 104^{\circ}22'59''$ ;北纬 $26^{\circ}28'46''\sim 26^{\circ}30'19''$ 。

矿区距石乐(石丫口—乐丰)弹石公路约11km,至沪昆铁路田坝火车站15km,至邓家村火车站公路里程约18km,至宣威市公路里程约48km,至曲靖市公路里程126km,至昆明公路里程259km,交通较为方便。

### 8.2 自然地理概况

矿区地处云贵高原山区,总的地势是北东高,南西低,地形切割严重,形成山陡谷深、沟谷纵横的地貌特征,最高山峰位于矿区北部山后头村子北面山峰上,海拔2249.2m,最低点位于矿区西南明德河河谷,海拔1847.00m,相对高差402.20m,一般标高为1975~2075m,属构造剥蚀、侵蚀低中山地貌特征。

矿区内地表水系不发育,以沟谷季节性溪流为主。明德河由南向北流入矿区后转由东向西流经矿区中部,为矿区内常年性主要地表水流,流量随季节而变化,河水暴涨暴跌,雨季较大,一般流量 $1.57\sim 6.485\text{m}^3/\text{s}$ 之间。明德河流经矿区注入可渡河后汇入北盘江,属珠江水系。

矿区属亚热带高原型季风气候区,旱、雨季节分明,冬季寒冷,春、夏、秋不

明显，有遇雨成冬的感觉。每年十一月至次年五月为旱季，十一月~次年二月为寒冷的冬季，在此期间，出现霜雪、冰冻天气，常为大雾笼罩；三、四、五月为春季，气候干燥，多西南劲风，最大风速可达 5.3m/s；六月至十月份为雨季，湿润多雨，气候变幻无常，七、八月间常有暴雨出现，五个月内降雨量可达 815.7mm，占年降雨量的 83.2%左右。年降雨量 826.0~1303.8mm，平均 1086.2mm，一月最大降雨量 153.1mm，月最大降雨量 323.6mm，最长连续降雨 17d，降雨量 141.5mm；年蒸发量 1971.4~2606.0mm，平均 2365.6mm。年最高气温 34℃，最低气温-14.9℃，平均气温 13.4℃。主导风向有二组：旱季为西南风，雨季为东南风，最大风速 25m/s。

宣威市处于云南“山”字型构造体系前弧左翼，东距川滇南北向构造带主要断裂的小江深大活动断裂带东支约 100km；另外，呈北东向的寻甸——来宾、弥勒——曲靖——宣威两条断裂于来宾交汇后延至双河。区域内地震的孕育、发生、发展与上述断裂带密切相关，尤其是小江断裂带，历史上曾有 5.0 级~7.0 级地震；而宣威市历史上曾多次发生 4.9 级以上地震。区域内新构造运动频繁，主要表现为小地震的发生，且地震与大断裂关系密切。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宣威市抗震设防烈度属 7 度区，地震加速度 0.10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 0.45s，矿区区域较稳定。

矿区内居民以汉族为主，杂居少数民族有彝族、回族、苗族等。当地居民以农业生产为主，但因耕地面积少，劳动力富裕，多数人外出到工矿企业打工。农作物以玉米为主，其次为小麦、马铃薯、荞麦，经济作物主要有烤烟、芋角、生猪。乐丰乡工业不发达，除乡办、村办、个体办小型煤矿外主要有砖厂。新德煤矿煤炭资源的开发对当地的经济发展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 8.3 地质工作概况

(1)1960 年原煤炭工业部云南省煤矿管理局勘测大队在此区域内进行 1:5 万找矿普查，提交了《宣威煤田倘塘矿区普查找矿地质报告书》，完成 1:5 万地质填图 415.7km<sup>2</sup>，1:10 万地质填图 1157km<sup>2</sup>，共计填图面积 1572.7km<sup>2</sup>。共施工槽探 50 条 7550.5m<sup>3</sup>，采取煤层煤样 79 件，实测地质剖面 30 条 241.3km。

(2)1960 年，云南 198 煤田地质勘探队对明德向斜东部的烂坝井田进行了勘查工作，完成 1:5 千地形地质填图 16.80km<sup>2</sup>，钻探 11208.31m/56 孔，并提交了《滇东煤田宣威含煤区倘塘矿区烂坝井田普查（最终）地质报告》，提交（C+D）级储量 2581 万吨（包括烂坝煤矿储量）。但该报告因煤层灰分过高，且未能查明其原因，未正式批审。

(3)1996 年 10 月~1996 年 12 月宣威市三联公司出资委托 198 煤田地质队在原 1960 年提交的《滇东煤田宣威含煤区倘塘矿区烂坝井田普查（最终）地质报告》基础上，不动用勘探工程的前提下，利用原“普终报告”施工的钻孔资料及地质成果，在烂坝井田进行补充地质工作，增加完成工作量：1:5 千地质填图修测 11.80km<sup>2</sup>，矿井地质编录 6480m/6 个，小窑调查 90m/3 个，采样化验 25 件。取代原普终报告

重新提交了《云南省宣威市倘塘煤矿区烂坝井田普查（最终）补充地质报告》，估算 C<sub>3</sub> 煤层储量的工业指标：最低可采厚度 0.80m，最高灰分 40%，最高硫分 3%。1997 年 2 月 17 日云南省矿产储量委员会以云储决字[1997]第 02 号批准 C<sub>3</sub> 煤层平衡表内煤炭储量（B+C+D）级储量 1648 万吨，其中 B 级储量 252 万吨，C 级储量 598 万吨，D 级储量 798 万吨。此外，尚有风氧化带储量 136 万吨。其中：F<sub>9</sub> 断层至黑土井储量 97 万吨，黑土井至汤家沟储量 28 万吨；汤家沟至乐丰煤矿储量 11 万吨。该报告与 1960 年提交的《滇东煤田宣威含煤区倘塘矿区烂坝井田普查（最终）地质报告》是同属一个区域内，属于 1960 年提交报告的其中一部分，故新德煤矿占用国家探明地储量估算是以 1996 年提交的《云南省宣威市倘塘煤矿区烂坝井田普查（最终）补充地质报告》为准。

(4)1996 年 12 月，198 煤田地质队在原 1960 年提交的《滇东煤田宣威含煤区倘塘矿区烂坝井田普查（最终）地质报告》基础上，不动用勘探工程的前提下，利用原普终报告施工的钻孔资料及地质成果，在烂坝煤矿开展生产勘探工作，增加完成工作量：1:5 千地形地质图修测 8km<sup>2</sup>，调查生产矿井及小窑 4 个，编录生产巷道 2320m，采样化验 15 件。重新提交了《云南省宣威市倘塘矿区烂坝煤矿生产勘探地质报告》，估算 C<sub>3</sub> 煤层储量的工业指标：最低可采厚度 0.80m，最高灰分 40%，最高硫分 3%。1996 年 12 月 28 日，云南省煤炭工业厅以云煤地审字[1996]第 02 号批准 C<sub>3</sub> 煤层储量（B+C+D）级 726 万吨，其中 B 级储量 160 万吨，C 级储量 241 万吨，D 级储量 325 万吨。该报告与 1960 年提交的《滇东煤田宣威含煤区倘塘矿区烂坝井田普查（最终）地质报告》是同属一个区域内，故新德煤矿占用国家探明地储量估算是以 1996 年提交的《云南省宣威市倘塘矿区烂坝煤矿生产勘探地质报告》为准。

(5)2005 年 6 月，云南一四三煤田地质勘探队在原新德煤矿采矿权范围（0.9312km<sup>2</sup>）内提交了《云南省宣威市乐丰乡新德煤矿新德井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06 年 5 月 6 日，曲靖市国土资源局以曲国土资储备字[2006]253 号进行了备案。截止 2005 年 5 月 31 日止批准 C<sub>3</sub> 煤层保有（122b+333）类资源储量 91.86 万吨，其中（122b）类 65.90 万吨，（333）类资源储量 25.96 万吨。采空消耗量（122b）类 12.99 万吨。

(6)2007 年 10 月，云南省地质工程勘察总公司在新德煤矿申请拟扩界的 5.7292km<sup>2</sup> 矿区范围内提交了《云南省宣威市新德煤矿新德井变更矿区范围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08 年 3 月 7 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以“云国土资矿评储字[2008]61 号”备案。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止，申请扩界的矿区范围内批准累计查明资源储量（122b+332+333+334?）类 870 万吨，其中与原采矿证重叠范围内（122b+332）类 109 万吨，平面新扩区内（332+333+334?）类 761 万吨；保有（122b+332+333+334?）类资源储量 833 万吨，其中与原采矿证重叠范围内（122b+332）类 72 万吨（122b 类 68 万吨、332 类 4 万吨），平面新扩区内（332+333+334?）类 761 万吨（332）类



7万吨、(333)类262万吨、(334?)类492万吨);消耗资源储量(122b)类37万吨(全部属与原采矿证重叠范围内)。占用《原烂坝井田普查补充报告》D级储量210万吨。

(7)2010年3月,新德煤矿委托云南省地质工程勘察总公司,以云国土资矿评储字[2008]61号备案的《云南省宣威市新德煤矿新德井变更矿区范围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为基础,对新划定矿区范围内的煤炭资源储量进行补充说明,因此,根据新批复的矿区范围,对2008年《原核实报告》的煤层底板等高线暨资源储量估算图进行分割,分割后重新圈定的小块段采用参数除面积采用分割后的实际面积外,其余参数及采空区范围均与“原核实报告”相同,并提交了《云南省宣威市新德煤矿新德井变更矿区范围资源储量核实补充说明》,2010年8月13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以“云国土资矿评储字[2010]215号”进行了备案,截止2007年9月30日止,批复的矿区范围内批准累计查明资源储量(122b+332+333+334?)类805万吨,其中与原采矿证重叠范围内(122b+332)类109万吨,平面新扩区内(332+333+334?)类696万吨;保有(122b+332+333+334?)类资源储量768万吨,其中与原采矿证重叠范围内(122b+332)类72万吨(122b类68万吨、332类4万吨),平面新扩区内(332+333+334?)类696万吨(332类7万吨、333类229万吨、334?类460万吨);消耗资源储量(122b)类37万吨(全部属与原采矿证重叠范围内)。与2008年《核实报告》相比,仅因扣减核桃坪、赵家和山后头村庄而减少矿区面积0.1992km<sup>2</sup>,相应减少了保有量(333+334?)类65万吨,消耗资源储量(122b)类37万吨不变。

(8)2015年5月~9月,新德煤矿为满足转型升级30万吨/年的要求,委托云南铭立隆地质矿业有限公司在矿区范围内开展生产勘探工作,累计完成工作量:1:5千地形图测量5.5259km<sup>2</sup>,控制测量(D级GPS)5点,工程点测量5点,1:5千地质及水文地质填图修测5.5259km<sup>2</sup>,地质钻探2706.04m/9孔,水文钻探1029.00m/2孔(抽水试验3层次/2孔,静止水位观测3层次/2孔),地球物理测井2122m/5孔,瓦斯压力测试6点/2层,样品104件。于2015年9月提交《云南省宣威市新德煤矿储量核实报告》,完成文字报告及附表各1册,各类图件分14类共43张。2016年1月28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以“云国土资储备字[2016]8号”及“云国土资矿评储字[2015]114号”备案。截止2015年8月31日,新德煤矿采矿证范围内保有量(111b+331+122b+333)类1582万吨(含村庄、河流、断层、铁路影响带资源量404万吨),其中(111b)类143万吨,(122b)类459万吨,(331)类6万吨,(333)类974万吨,消耗(111b)类62万吨。

(9)2018年4月,受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新德煤矿进行了地质核实工作。此次工作主要是在根据矿方提供的1960年提交的《云南省宣威市倘塘矿区地质概查报告书》、1960年提交的《云南省宣威市倘塘煤矿区烂坝井田普查(最终)地质报告》、1996年提交的《云南省宣威市倘塘煤矿区烂坝煤矿生产勘探地质

报告》、2015年提交的《云南省宣威市新德煤矿储量核实报告》的基础之上，结合野外实地对矿山采掘工程调查完成的。核实工作自2018年5月1日开始，于2018年5月15日结束野外工作，后转入室内资料整理工作，2018年6月底提交核实报告。该次核实工作主要完成了工程点复核5点、1:5千地质及水文地质调查4.7787km<sup>2</sup>、在建矿井调查2814m，矿坑涌水量观测3处，煤层体顶、底板围岩调查2处，老窑调查3个，滑坡调查1处，完成主要工作量详见下表：

完成主要实物工作量统计表

项 目	单 位	工 作	备 注
工程点复核	点	5	
1:5千地质及水文、工程、环境地质调查	km <sup>2</sup>	4.7787	
在建矿井调查	m	2814	
矿坑涌水量观测	处	3	
煤层体顶、底板围岩调查	处	2	
老窑调查	个	3	
滑坡调查	处	1	

截止2018年5月31日，新德煤矿矿区范围内累计查明量(111b+331+122b+333)类1464万吨(含影响带224万吨)，其中(111b)类205万吨，(331)类6万吨(全部属村庄影响带)，(122b)类459万吨，(333)类794万吨(含影响带218万吨)；消耗(111b)类62万吨；保有(111b+122b+331+333)类1402万吨(含影响带224万吨)，其中(111b)类143万吨，(122b)类459万吨，(331)类6万吨(全部属村庄影响带)，(333)类794万吨(含影响带218万吨)。另计，沪昆铁路与矿区重叠部分剔除区查明保有(333)类180万吨。另计，采矿权平面范围内限采标高(2000~1600m)以上、下查明保有(333)类73万吨。

## 8.4 矿区地质概况

### 8.4.1 矿区地层

矿区范围内出露地层有二叠系上统宣威组、三叠系下统卡以头组和飞仙关组及第四系，各地层分别叙述如下：

#### 1、宣威组 (P<sub>3x</sub>)

根据已有资料，将宣威组划分为三个岩性段。

##### (1) 宣威组第一段 (P<sub>3x</sub><sup>1</sup>)

下起峨眉山玄武岩组 (P<sub>3β</sub>) 顶板，上至 C<sub>1</sub> 煤层底板。为宣威组底部地层，矿区未出露，据钻孔工程揭露，地层厚 73.00~92.00m，平均厚 82.00m。顶部主要为一层 3~4m 的灰白色泥岩间夹粉砂岩薄层，特征较明显，为与第二段分段标志。底部有一层紫红色 5~10m 的凝灰岩，夹星点状灰白色火山灰，层位稳定，为煤系地层结束的标志层 (B<sub>5</sub>)。本段岩性为灰、浅灰、深灰色泥岩、粉砂质泥岩、泥质粉砂岩、铝土质泥岩，具水平层理，解理裂隙发育，局部充填有方解石脉，可见黄铁矿结核，半坚硬。局部含大量植物碎屑及腕足类动物化石，夹数层煤线，无可采煤

层，与下伏玄武岩呈平行不整合接触。

### (2) 宣威组第二段 (P<sub>3x</sub><sup>2</sup>)

下起 C<sub>1</sub> 煤层底板，上至 C<sub>2</sub> 煤层底板，为宣威组中部地层，矿区出露不全，仅在矿区西南角出露，据钻孔工程揭露，地层厚 80.00~92.00m，平均厚 87.00m。岩性为浅灰、灰、深灰色泥岩、粉砂质泥岩、泥质粉砂岩、粉砂岩、炭质泥岩，发育平行及波状斜层理，解理裂隙发育，含植物碎屑及黄铁矿、菱铁质结核，上部产丰富植物化石，夹数层煤线，无可采煤层。

### (3) 宣威组第三段 (P<sub>3x</sub><sup>3</sup>)

下起 C<sub>2</sub> 煤层底板，上至卡以头组 (T<sub>1k</sub>) 底界。为宣威组上部地层，出露于矿区西南角，上至 T<sub>1k</sub> 底部界线，下至 C<sub>2</sub> 煤层底板，为矿区主要含煤层段，据地表出露及钻孔工程揭露，地层厚 71.00~82.00m，平均厚 76.00m。岩性为灰黑、深灰、浅灰色中细砂岩、粉砂岩、粉砂质泥岩、炭质泥岩及煤层、煤线，发育平行及波状斜层理，解理裂隙发育，局部充填方解石脉，含植物碎屑及黄铁矿、菱铁质结核，产丰富的植物化石。其中 C<sub>7</sub> 煤层顶板为一套厚约 6m 的灰至浅灰色中厚层状石英长石细粒砂岩，为标志层 (B<sub>2</sub>)；C<sub>3</sub> 煤层顶板为一套 3~5m 的灰白色细粒砂岩，特征较为明显，为标志层 (B<sub>3</sub>)，底部 C<sub>3</sub> 煤层与 C<sub>2</sub> 煤层之间有一套厚 8.90~18.30m 的细粒砂岩与粉砂质泥岩组合，全区稳定，为标志层 (B<sub>4</sub>)，本段地层含可采煤层二层 (C<sub>2</sub>、C<sub>3</sub>)，局部可采煤层一层 (C<sub>7</sub>) 及煤线数层。

## 2、卡以头组 (T<sub>1k</sub>)

出露于矿区东北部及中部明德河两岸，据地表出露及钻孔工程揭露，地层厚 55.00~88.00m，平均厚 77.00m。岩性为黄绿、灰绿色粉砂岩、粉砂质泥岩、泥质粉砂岩、中厚层状细砂岩，本组地层底部为一套灰绿色粉砂质泥岩，以产大量小个体瓣鳃类及舌形贝动物化石为独有特征，是识别和划分 P<sub>3x</sub> 煤系顶界的良好标志 (B<sub>1</sub>)。近顶部局部砂岩地段见铜矿化，产瓣鳃类动物化石，发育水平层理，解理裂隙发育，见“X”型解理面，在矿区中明德河附近地貌上成陡坎。与下伏地层 P<sub>2x</sub><sup>3</sup> 呈整合接触。

## 3、飞仙关组 (T<sub>1f</sub>)

分布于矿区中部以东的整个勘查范围内，出露不全。底部以含大量的蠕虫状方解石条带的紫红色细砂岩与下伏卡以头组灰绿色泥质粉砂岩相区别。依据岩性组合将该组分为二个岩性段。

### (1) 第一段 (T<sub>1f</sub><sup>1</sup>)

出露于矿区中北部及北部，据地表出露及钻孔工程揭露，地层厚 135.00~178.00m，平均厚 154.00m。岩性为紫红、浅紫色中厚层状泥质粉砂岩、粉砂质泥岩、粉砂岩呈不等厚互层，显水平及斜交层理，产瓣鳃类动物化石。上部以紫红色中厚层细砂岩为主，底部为厚层状细砂岩，含大量的蠕虫状方解石条带，偶见弱铜矿化，铜矿化以硅孔雀石为主。与下伏地层 T<sub>1k</sub> 呈整合接触。

## (2) 第二段 (T<sub>1</sub>f<sup>2</sup>)

出露于矿区中部以东，出露不全，出露厚度>157.00m。岩性为紫红、灰紫色薄层状粉砂岩与泥质粉砂岩呈不等厚互层，粉砂质泥岩，水平层理发育，中上部夹厚层状细砂岩，易剥分为板块状。易风化，在东南部山顶山成泥漠化。

## 4、第四系 (Q)

出露于山间平台和沟口、河谷，山间平台以紫色砂质粘土、亚粘土、耕植土和灰黄、浅黄色耕植土为主，沟口、河谷以冲洪积砂、砾、卵石组成，厚0~5m不等。

### 8.4.2 矿区构造

矿区主要位于宜白底—田坝逆断层北东段西侧的明德向斜近北东转折端附近，地层倾向为120°~160°，一般为140°左右，倾角为5°~25°，一般为7°左右，主体呈北东~南西向展布的单斜构造。区内褶皱不发育，断层较为发育，发现有F<sub>3</sub>、F<sub>5</sub>、F<sub>6</sub>、F<sub>7</sub>、F<sub>9</sub>、F<sub>39</sub>、F<sub>43</sub>、F<sub>44</sub>、F<sub>45</sub>、F<sub>49</sub>共10条断层，其特征描述如下：

1、F<sub>3</sub>走向逆断层：位于矿区东南角，属边缘断层，频邻雪麻箐大断裂附近，呈北东~南西向展布，两端延伸出矿区，走向长大于1000m，倾向140~160°，倾角70°，落差大约80m。地面上产状区分较为明显，有4个点控制，位置较可靠，断层性质已经查明。由于位于矿区边缘，对矿区煤层总体开采不影响。

2、F<sub>5</sub>正断层：位于原新德井东部边缘，大致呈南~北向展布，两端延伸出矿区，走向长大于1700m，倾向275~285°，倾角70°，落差150~200m。地面上地层与产状区分较为明显，有5个地面地质点控制，上盘为T<sub>1</sub>k地层，下盘宣威组三段地层抬升使T<sub>1</sub>k与P<sub>3</sub>x<sup>3</sup>界线错位。生产井下有6个巷道点揭露控制，位置可靠。井下垂向上主要表现为上、下盘之间出现的一无煤带。该断层对矿区煤层连续性破坏很大，然位于原矿区边缘，除可能会对原矿井进行导水外，对整个矿区总体开采影响不大。该断层性质已经查明，位置已经控制。

3、F<sub>6</sub>正断层：位于原新德井西部，呈北西~南东向展布，两端延伸出矿区，走向长大于1600m，倾向80°，倾角70°，落差100~200m。地面上地层与产状区分较为明显，有2个地质点控制，切割主要煤层。井下有2个巷道点控制，主要表现为煤层断失，井下垂向上、下盘之间出现的一无煤带，该断层对矿区煤层连续性破坏很大，然位于原矿区浅部，对整个矿区总体开采影响不大。该断层性质已经查明，位置已经控制。

4、F<sub>7</sub>逆断层：位于原新德井中部，呈北东~南西向展布，北东端交于F<sub>5</sub>，南西端被F<sub>6</sub>错断，走向长约730m，倾向140°，倾角65°，落差约45m。地面上有一个点控制，井下对其已揭露，有4个巷道点控制，井下垂向上主要表现为煤层重复，上盘（东南盘）上升，下盘（北西盘）下降，该断层对矿区煤层连续性破坏较大，然位于原矿区浅部，对整个矿区总体开采影响不大。该断层性质已经查明，位置已经控制。

5、F<sub>9</sub>正断层：位于矿区中部，大致呈南~北向展布，两端延出矿区，走向

长>1800m，倾向 90°，倾角 80°，落差 13~30m。地面上地层产状区分较为明显，有 5 个地质点控制，地层上表现为 T<sub>1</sub>f<sup>2</sup> 与 T<sub>1</sub>f<sup>1</sup> 界线错位，ZK301 对其深部有一个点控制。该断层对矿区煤层连续性破坏较大，然大多位于矿区边缘，矿区内断层位置又为河流压覆区，对矿区总体开采影响不大。该断层性质已经查明，位置已经控制。

6、F<sub>39</sub> 逆断层：位于矿区东北部，呈北西~南东转东向展布，北西端延出矿区，走向长约 900m，倾向 30°，倾角 50°，落差约 45m。地面上地层产状区分较为明显，有 2 个地质点控制，地层上表现为 T<sub>1</sub>f<sup>2</sup> 与 T<sub>1</sub>f<sup>1</sup> 界线错位，地表断层性质已查明，位置较可靠。该断层对矿区煤层连续性破坏较大，对矿区总体开采有一定影响。

7、F<sub>43</sub> 正断层：位于矿区中东部，大致呈东~西向展布，走向长约 886m，倾向 170°，倾角 75°，落差 5~30m。地面上地层产状区分较为明显，地表有 2 个地质点控制，地层上表现为 T<sub>1</sub>f<sup>2</sup> 与 T<sub>1</sub>f<sup>1</sup> 界线错位。地表断层性质已查明，对开采有一定影响。

8、F<sub>44</sub> 逆断层：位于矿区北部，呈北东~南西向展布，往北延出矿区，矿区内出露走向长约 100m，倾向 115°，倾角 70°，落差约 14m。位于 T<sub>1</sub>f<sup>1</sup> 地层中，地面上有 3 个地质点控制，主要表现为地层不连续，产状错乱。地表断层性质已查明，对开采有一定影响。

9、F<sub>45</sub> 正断层：位于矿区中部，呈北东~南西向展布，往南交于 F<sub>9</sub>，走向长约 840m，矿区内出露走向长约 250m，倾向 100°，倾角 70°，落差约 50m。位于 T<sub>1</sub>f<sup>1</sup> 地层中，地面上有 3 个地质点控制，主要表现为地层不连续，产状错乱。地表断层性质已查明，对开采有一定影响。

10、F<sub>49</sub> 逆断层：位于矿区中西部，呈北西~南东转南西向展布，往北延出矿区交于 F<sub>5</sub>，往南延出矿区，矿区内出露走向长约 390m，倾向 90°，倾角 65°，落差约 28m。地面上地层产状区分较为明显，地表有 4 个地质点控制，地层上表现为 T<sub>1</sub>k 与 T<sub>1</sub>f<sup>1</sup> 界线错位。地表断层性质已查明，深部目前无控制，矿区内断层位置多为河流压覆区，对开采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矿区内东部新区断层较少，多数落差较大的断层处于矿区边缘，属边界断层，对煤层的影响不大；西部区内断层较多，然位于原矿区内，对整个矿区总体影响不大，故矿区内地质构造复杂程度应属中等偏简单类型。

## 8.5 煤层特征

### 8.5.1 含煤地层及含煤性

矿区内含煤地层为二叠系上统宣威组 (P<sub>3x</sub>)，地层厚度 224.00~266.00m，平均厚 245.00m，岩性主要由浅灰色~深灰色的泥岩、粉砂岩、泥质粉砂岩、粉砂质泥岩、炭质泥岩及煤层组成，含煤 3~16 层，含煤总厚 2.70~12.60m，平均 5.43m，含煤系数 1.1~5.1%，平均 2.2%，总体含煤性较好。

宣威组 (P<sub>3x</sub>) 含煤地层，按岩性、岩相及含煤特征可分为 3 个岩性段，所含可采煤层，主要赋存于宣威组第三段 (P<sub>3x</sub><sup>3</sup>) 地层中，其它 2 个岩性段仅含少量薄

煤层或不含煤,且层位及厚度均不稳定,属不稳定型煤层。因此,宣威组第二段( $P_3x^2$ )及第一段( $P_3x^1$ )的含煤性不具工业意义。

宣威组第三段( $P_3x^3$ ):为矿区主要含煤段及本次的重点勘查对象,该段地层厚71.00~82.00m,平均76.00m,含煤3~12层,其中可以编号对比的煤层(煤组)自上而下为 $C_7$ 、 $C_6$ 、 $C_5$ 、 $C_4$ 、 $C_3$ 、 $C_2$ 共6层,该段煤层总厚2.70~10.60,平均4.87m,含煤系数为3.6~13.9%,平均6.4%。其中 $C_3$ 为矿区可采煤层, $C_2$ 为大部可采煤层,均属较稳定型煤层,该2层可采煤层总厚1.10~4.86m,平均2.66m,含煤系数为1.4~6.4%,平均3.5%。

宣威组第二段( $P_3x^2$ ):地层厚度80.00~92.00m,平均87.00m,含煤1~4层,煤层总厚0.39~2.07m,平均0.82m,含煤系数为0.4~2.4%,平均0.9%。其中可以编号煤层为 $C_1$ 煤,厚0.2~0.4m,平均0.30m,属不稳定的不可采煤层,该段含煤性差。

宣威组第一段( $P_3x^1$ ):地层厚度73.00~92.00m,平均82.00m,仅含少量薄煤层或不含煤,含煤性差。

综合上述:矿区二叠系宣威组( $P_3x$ )整个含煤地层含可对比编号的煤层共7层,其中可采煤层皆集中分布于宣威组第上段( $P_3x^3$ )地层中,以薄~中厚煤层为主, $C_3$ 、 $C_2$ 煤层达工业指标厚度,含煤性较好。宣威组第二段( $P_3x^2$ )、第一段( $P_3x^1$ )仅含少量薄煤层,含煤性差。矿区总体含煤性较好。

### 8.5.2 可采煤层

矿区内可对比的煤层自上而下编号为 $C_7$ 、 $C_6$ 、 $C_5$ 、 $C_4$ 、 $C_3$ 、 $C_2$ 、 $C_1$ 煤共7层,其中 $C_3$ 煤为矿区可采煤层, $C_2$ 煤为矿区大部可采煤层,共计2层。其它编号煤层的 $C_7$ 、 $C_6$ 、 $C_5$ 、 $C_4$ 、 $C_1$ 煤属不可采或局部可采煤层,共计5层。

#### 1、 $C_3$ 煤层

据矿区内11个有效的钻孔工程点、生产矿井15个点共计26个有效控制点的揭露成果,26个的工程点(录用厚度)均无不可采点出现,全矿区点可采率100%。该煤层位于宣威组第三段( $P_3x^3$ )地层的中下部,煤层厚度变化不大,煤层结构简单,一般含0~2层泥岩或含炭泥岩夹矸,夹矸厚度两极值0~0.35m。

$C_3$ 煤层顶、底板均为浅灰色的粉砂质泥岩或泥岩。上与 $C_4$ 煤层间距3.12~16.51m,平均9.77m,下与 $C_2$ 煤间距7.18~18.34m,平均12.34m,该次统计厚度两极值为0.75~2.22m,平均1.28m,资源储量估算采用厚度两极值0.75~2.22m,平均1.22m,该煤层采矿权范围内属较稳定的全区可采的薄~中厚煤层。

#### 2、 $C_2$ 煤层

据矿区内9个有效的钻孔工程点、生产矿井5个点共计14个有效控制点的揭露成果,除4个钻孔蚀变为炭质泥岩或煤层变薄外,其它10个工程点(录用厚度)均无不可采点出现,全矿区点可采率71%。该煤层位于宣威组第三段( $P_3x^3$ )地层的底界,煤层厚度变化较大,煤层结构简单,一般含0~2层泥岩夹矸,夹矸厚度

两极值 0~0.24m。

C<sub>2</sub>煤层顶、底板均为浅灰色的粉砂质泥岩或泥岩。上与 C<sub>3</sub>煤层间距 7.18~18.34m, 平均 12.34m, 下与 C<sub>1</sub>煤间距 77.11~106.96m, 平均 92.59m, 该次统计厚度两极值为 0.35~2.64m, 平均 1.38m, 资源储量估算采用厚度两极值 0.35~2.64m, 平均 1.38m, 该煤层采矿权范围内属较稳定的大部分可采的薄~中厚煤层。

### 8.5.3 煤层煤质特征

#### 8.5.3.1 煤的物理性质

煤呈黑色, 条痕为深黑色。结构为条带状, 有的为中~宽条带状结构或线理状结构。内生裂隙发育, 弱玻璃光泽, 参差状、棱角状断口, 燃烧时火焰稍短, 具浓烟, 残渣多呈粉状, 局部呈块状。煤的宏观煤岩类型为以半暗型煤为主、半亮型煤次之, 宏观岩煤为半暗型煤, 煤岩成分以亮煤、暗煤为主, 含有少量丝炭与镜煤条带。煤中矿物质有粘土、方解石、硫铁矿及石英等。

#### 8.5.3.2 煤的化学性质

##### 水分 (Mad)

1、C<sub>3</sub>煤层原煤水分为 0.64~1.64%, 平均 0.94%, 浮煤水分为 0.38~0.94%, 平均 0.69%;

2、C<sub>2</sub>煤层原煤水分为 0.67~1.98%, 平均 1.06%, 浮煤水分为 0.44~1.04%, 平均 0.76%;

##### 灰分 (Ad)

1、C<sub>3</sub>煤层原煤灰分为 21.73~33.82%, 平均 28.39%, 浮煤灰分为 14.14~28.77%, 平均 23.13%;

2、C<sub>2</sub>煤层原煤灰分为 17.61~35.77%, 平均 29.46%, 浮煤灰分为 10.49~30.04%, 平均 19.79%;

按 GB/T 15224.1-2010 质量分级标准, C<sub>3</sub>、C<sub>2</sub>均属中灰煤。

##### 挥发分 (Vdaf)

1、C<sub>3</sub>煤层原煤挥发分为 25.59~32.67%, 平均 27.73%, 浮煤挥发分为 24.99~30.59%, 平均 26.88%;

2、C<sub>2</sub>煤层原煤挥发分为 24.15~31.33%, 平均 27.08%, 浮煤挥发分为 23.82~27.36%, 平均 25.80%;

按 GB/T 849-2000 质量分级标准, C<sub>3</sub>、C<sub>2</sub>均属中等挥发分煤。

##### 固定碳 (FCd)

1、C<sub>3</sub>煤层原煤固定碳为 36.62~56.82%, 平均 50.63%, 浮煤固定碳为 41.50~61.90%, 平均 55.23%;

2、C<sub>2</sub>煤层原煤固定碳为 36.24~60.79%, 平均 50.23%, 浮煤固定碳为 45.57~66.31%, 平均 58.64%;

按 MT/T 561-2008 质量分级标准, C<sub>3</sub>、C<sub>2</sub>煤层均属低固定碳煤。

有害元素：

全硫 (St,d)

1、C<sub>3</sub>煤层原煤全硫为 0.04~0.40%，平均 0.11%，浮煤全硫为 0.07~0.31%，平均 0.12%；

2、C<sub>2</sub>煤层原煤全硫为 0.08~0.12%，平均 0.10%，浮煤全硫为 0.08~0.15%，平均 0.12%；

按 GB/T 15224.1-2010 质量分级标准，C<sub>3</sub>、C<sub>2</sub>均属特低硫煤。

磷 (Pd)

1、C<sub>3</sub>煤层原煤磷分为 0.006~0.034%，平均 0.014%，浮煤磷分为 0.004~0.026%，平均 0.011%；

2、C<sub>2</sub>煤层原煤磷分为 0.006~0.026%，平均 0.013%，浮煤磷分为 0.004~0.022%，平均 0.010%；

按 GB/T 20475.1-2006 质量分级标准，C<sub>3</sub>属低磷分煤、C<sub>2</sub>属低磷分煤。

砷 (As,d)

1、C<sub>3</sub>煤层原煤 0~2μg/g，平均 2μg/g；浮煤介于 0~3μg/g，平均 1μg/g；

2、C<sub>2</sub>煤层原煤 0~3 μ g/g 之间，平均 1 μ g/g；浮煤介于 0~3 μ g/g 之间，平均 1 μ g/g；

按 GB/T 20475.3-2012 质量分级标准，C<sub>3</sub>、C<sub>2</sub>均属特低含砷煤。

微量元素

锆含量 (Ge,d)

1、C<sub>3</sub>原煤介于 1~3 μ g/g 之间，平均 2 μ g/g；

2、C<sub>2</sub>原煤介于 1~2 μ g/g 之间，平均 2 μ g/g；

按 MT/T 967-2005 质量分级标准，C<sub>3</sub>、C<sub>2</sub>均属低锆煤。

镓含量 (Ga,d)

1、C<sub>3</sub>原煤介于 4~10 μ g/g 之间，平均 6 μ g/g；

2、C<sub>2</sub>原煤介于 5~25 μ g/g 之间，平均 11 μ g/g。

### 8.5.3.3 煤的工艺性能

C<sub>3</sub>煤层属中灰分、中等挥发分、特低硫分、低磷、特低含砷、中高发热量、低固定碳、较高软化温度灰、中等流动温度灰的焦煤 25 号 (JM25)；C<sub>2</sub>煤层属中灰分、中等挥发分、特低硫分、低磷、特低含砷、中发热量、低固定碳、较低软化温度灰、低流动温度灰的焦煤 25 号 (JM25)。

## 8.6 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 8.6.1 水文地质条件

矿区地形切割较强烈，有利于地下水与地表水的自然排泄，矿区相对最低侵蚀基准面高程约为 1847.0m。大部分资源量位于最低侵蚀基准面以下，主要充水含水层与间接充水含水层均为富水性及导水性较弱的弱裂隙含水层，且构造中等偏筒



单，构造破碎带富水性及导水性强于正常地层的富水性与导水性。

矿区直接充水含水层（P<sub>3x</sub>）和间接充水含水层卡以头组（T<sub>1k</sub>）主要接受大气降水补给，但均为裂隙弱含水层；地下水浅部多呈潜水，向深部由无压过渡为弱裂隙承压含水层；第四系覆盖面积小且薄，对矿床充水影响不大；明德河在矿区内流经 T<sub>1k</sub> 含水层及 F<sub>9</sub>、F<sub>49</sub> 断层，但因分布于矿区南部，距离老井、新井采区范围均较远，对矿床开采充水无直接影响。

矿床水文地质勘查类型属裂隙弱含水层充水为主的简单偏中等类型。

#### 8.6.2 工程地质条件

矿区工程地质岩组类型较复杂，矿床围岩从层状软弱岩组～软硬相间岩组，包括了大部分岩组类型，各岩组发育有Ⅲ、Ⅳ、Ⅴ级结构面，岩体结构类型为层状～薄层状结构，岩体较整性，岩体质量等级一般。从井巷调查结果，小的隐伏断层较发育，但规模均不太大。主要可采煤层顶、底板岩性均为软硬相间岩层，井巷有垮塌、坑木折断及底鼓等现象，局部破碎地段需要翻拱支护。总体上，C<sub>2</sub>、C<sub>3</sub>煤层顶、底板稳固性中等。

综上所述，矿区工程地质为以层状岩类为主的中等类型。

#### 8.6.3 环境地质条件

矿区未发生过破坏性地震。抗震设防烈度为七度，矿区稳定性总体较好，矿区内仅存在小范围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现象，煤矿的开采对环境有不同的影响，但影响及破坏程度较小。具煤尘爆炸危险性，煤的自然倾向性为Ⅱ类，易自燃，局部井温梯度较高，但未超过热害值，未发现放射性异常，矿区属低瓦斯区。

矿区及周边地区采煤历史悠久，浅部煤层破坏较为严重，雨季大气降水冲刷分解的 SO<sub>4</sub><sup>2-</sup>及矿坑排水对区内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等均有一定的污染，C<sub>3</sub>、C<sub>2</sub>煤层中有害组分硫、磷、砷含量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矿区地形切割较强烈，沟谷切割较深，高差大，山势陡峻、植被覆盖率较低，现状地质灾害不发育，但在开采影响条件下，如不加强对矿区地质环境的保护，在煤层浅埋地段将会诱发新的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矿山开采疏干排水后，将会加剧勘探区及地下水位下降，导致当地居民和矿山生活用水问题更为突出。

综上所述，矿区地质环境质量为中等类型。

### 8.7 开发利用现状

新德煤矿自 1997 年开建至 2015 年 5 月，累计生产原煤 47.74 万吨，主采 C<sub>3</sub> 煤层，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进行 30 万吨改扩建工程，2018 年 2 月 12 日矿山 30 万吨/年改扩建工程完成验收后经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予以确认（云煤函〔2018〕3 号）。经评估人员调查了解，矿山于 2015 年 6 月至今因进行技改升级工作一直未进行开采。矿山采用斜井开拓，井下大巷运输，中央并列式通风，采出原煤后销售到当地电厂作动力用煤。

## 9. 评估实施过程

根据国家现行有关评估的政策和法规规定，我公司组织了矿业权评估师、地质工程师对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乐丰乡新德煤矿采矿权实施了如下评估程序：

(1) 接受委托阶段：2019年1月16日曲靖市国土资源局确定我公司为该采矿权评估机构，并于同日出具了矿业权评估委托书，向采矿权人提供了评估所需要准备的资料清单。

(2) 尽职调查阶段：在矿山负责人的陪同下，我公司评估师范俊带领评估小组于2019年2月12日~14日对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新德煤矿进行了现场调查和产权核对，查阅了有关材料，征询、了解、核实矿床地质勘查、矿山设计等基本情况，现场收集、核实与评估有关的地质资料、设计资料等；对矿区范围内有无矿业权纠纷进行了核实。

(3) 评定估算阶段：2019年2月15日~2月26日，依据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整理分析，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合理选取评估参数，完成评定估算，具体步骤如下：根据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归纳、整理，查阅有关法律、法规，调查有关矿产开发及销售市场，按照选定的评估方法，选取评估参数，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对估算结果进行必要的分析，形成评估结论，完成评估报告初稿。

(4) 出具报告阶段：2019年2月27日~2月28日，根据评估工作情况完成内部审查后向曲靖市国土资源局提交评估报告公示稿。

## 10. 评估方法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评估方法参照《矿业权评估方法规范》的相关方式确定，对于具备评估资料条件且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通过比较分析合理形成评估结论。因方法的适用性、操作限制等无法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可以采用一种方法进行评估，并在评估报告中披露只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理由。

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发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方法包括基准价因素调整法、交易案例比较调整法、收入权益法和折现现金流量法。

鉴于：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乐丰乡新德煤矿采矿权已完成矿山勘查、设计相关工作，采矿权人可提供评估用相关财务资料，该矿具有独立获利能力，并能被测算，评估所需参数基本具备，可满足使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的要求。

目前，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已发布《云南省主要矿种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云国土资公告[2018]1号），但由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尚未出台基准价因素调整法及交易案例比较调整法的相应准则、规范，无法采用基准价因素调整法及交易案例比较调整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只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其

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式中：P——矿业权评估价值；

CI——年现金流入量；

CO——年现金流出量；

i——折现率；

t——年序号；

n——评估计算年限。

## 11. 评估参数的确定

评估指标和参数的取值主要参考和引用的专业资料有《云南省宣威市乐丰乡新德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以下简称《储量核实报告》）、《关于〈云南省宣威市乐丰乡新德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以下简称《评审意见书》）、《关于〈云南省宣威市乐丰乡新德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以下简称《备案证明》）、《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乐丰乡新德煤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开发利用方案》）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组评审意见书及评审意见表—曲矿评矿开审〔2018〕51号、《新德煤矿2018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构成表》及《乐丰乡新德煤矿土地租赁明细表》、《税（费）率明细表》等财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 11.1 评估所依据和引用资料评述

#### 11.1.1 资源储量估算资料评述

2018年6月贵州天宝矿产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云南省宣威市乐丰乡新德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8年10月24日至2018年11月9日，曲靖市尧宝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组织专家组对该《储量核实报告》进行了评审（评审意见书文号：曲尧矿评储字〔2018〕05号）。2018年11月15日，曲靖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云南省宣威市乐丰乡新德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曲国土资储备字〔2018〕27号）。

评估人员参照《煤、泥炭地质勘查规范》（DZ/T0215-2002）和《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对《储量核实报告》进行了对比分析。《储量核实报告》的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在采矿许可证核定矿区范围以内；文字叙述清楚，章节齐全。勘查类型划分基本合理，勘查方法、手段及工程网度选择合适。各项工作质量较高。矿区控制测量及地形测量精度满足要求；资源量工业指标及估算方法选择合理，估算参数有据，分类编码确定合适，资源量估算结果基本可靠。

评估人员分析后认为，该《储量核实报告》由具有相关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编写，经相关评审机构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并进行了备案。《储量核实报告》提交

的矿区范围内资源储量可以作为本次评估的基础数据。

#### 11.1.2 《开发利用方案》资料评述

2018年8月，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编制了《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乐丰乡新德煤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开发利用方案》），该《开发利用方案》在2018年12月11日由曲靖市土地矿业权评估事务所组织专家评审后形成了评审意见书，并于2018年12月11日出具了评审意见表（曲矿评矿开审[2018]51号）。

据《开发利用方案》，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乐丰乡新德煤矿采用地下开采，采用斜井开拓方式，矿井设计可采储量627.12万吨。设计的生产规模为30万吨/年。设计的原煤生产成本为214.21元/吨，设计的原煤销售价格为350元/吨（含税）。

该《开发利用方案》经曲靖市土地矿业权评估事务所组织专家进行了审查。经评估人员调研、与同类矿山类比分析，该《开发利用方案》符合《煤炭矿井设计规范》及《煤矿安全规程》等相关规范的规定。

综上，《开发利用方案》编制符合规范、内容较完整、方法基本合理，参数选择符合当时的市场经济条件，《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生产技术指标可用作本次评估参考。

#### 11.1.2 其他评估用资料评述

其他资料主要包括《新德煤矿2018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构成表》及《乐丰乡新德煤矿土地租赁明细表》、《税（费）率明细表》等相关财务资料。

经评估人员分析，上述资料基本反应了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乐丰乡新德煤矿矿山实际现有投资和纳税情况，可作为本次评估的参考依据。

### 11.2 评估主要指标和参数的选取

各参数取值分述如下：

#### 11.2.1 保有资源储量、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 11.2.1.1 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即出让收益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根据《储量核实报告》和对应的《评审意见书》，截至2018年5月31日，矿区范围内煤矿保有资源储量为（111b+122b+331+333）1402.00万吨，其中：（111b）类143.00万吨，（122b）类459.00万吨，（331）类6.00万吨，（333）类794.00万吨。

根据云国土资储[2009]46号文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其中规定“对无偿取得且尚未进行有偿处置的采矿权，剩余（保有）资源储量估算的基准日以2006年9月30日为准”。

据《储量核实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曲尧矿评储字（2018）05号），列明了新德煤矿2007年10月至2015年5月的产量为20.50万吨，平均回采率82%，根据其各年产量反算得2007年10月至2015年5月的消耗量合计为25.00万吨；2015年6月至2018年5月31日未生产；根据2011年2月28日，四川山河资产评

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新德煤矿原矿区范围采矿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10 月 31 日，该报告计算了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消耗资源储量为 9.84 万吨。

故新德煤矿自储量估算基准日（2006 年 9 月 30 日）至储量核实截止日（2018 年 5 月 31 日）动用的资源储量合计为 34.84 万吨（9.84 + 25.00），全部视为（111b）类。

则新德煤矿矿区范围内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即出让收益评估利用资源储量（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保有资源储量）为 1436.84 万吨，其中：（111b）类 177.84 万吨（143.00 + 34.84），（122b）类 459.00 万吨，（331）类 6.00 万吨，（333）类 794.00 万吨。

注：按《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其“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不进行可信度系数调整的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为与可采储量计算过程中涉及的采用可信度系数调整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对应设计利用资源储量）相区别，故将前者称为“出让收益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即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后者称为“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调整后）”（即可信度系数调整后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 11.2.1.2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调整后）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调整后）（即可信度系数调整后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是计算可采储量的基础，根据《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可采储量应根据矿山设计文件或设计规范的规定进行确定，因此，本次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调整后）根据矿山设计文件确定。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CMVS30300—2010），探明的经济基础储量（111b）、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全部参与评估计算，不再进行可信度系数折算；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1）全部参与评估计算，不再进行可信度系数折算；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可参考矿山设计文件或设计规范的规定确定可信度系数；矿山设计文件中未予利用的或设计规范未做规定的，可信度系数应在 0.5~0.8 范围内取值。《开发利用方案》中设计该矿（333）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值为 0.8；矿区地质构造属中等偏简单类型，矿区地质勘查工作程度较高，评估人员综合分析后认为方案设计该矿（333）类可信度系数取值合理。本次评估按照《开发利用方案》中设计该矿（333）类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值为 0.8，则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

$$\begin{aligned} & \text{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 &= \sum \text{基础储量} + \sum \text{资源量} \times \text{该类型资源量可信度系数} \\ &= (111b) 177.84 + (122b) 459.00 + (331) 6.00 \times 1.0 + (333) 794.00 \times 0.8 \\ &= 1278.04 \quad (\text{万吨}) \end{aligned}$$

本次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为 1278.04 万吨。

#### 11.2.2 开采方案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新德煤矿采用斜井开拓，共布置有3个井筒，分别为主斜井、副平硐、回风斜井，通风方式为并列式，机械抽出式通风方法。采用倾斜壁式采煤法，采用机械化开采，按高档普采配置，顶板管理全部垮落法，蓄电池机车运输。

### 11.2.3 产品方案

矿区主采煤层灰分、全硫、磷含量、发热量及挥发分按中国煤炭分类标准（GB5751~86）和工业部门对煤质的特征要求标准分类，矿山煤类为煤类为焦煤（JM25），矿山采出原煤之后销售到当地电厂作动力用煤。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该矿产品方案为原煤直接销售。根据评估人员现场调查，该矿采出原煤直接销售到当地电厂做动力用煤，本次评估确定产品方案为原煤（焦煤）。

### 11.2.4 开采技术指标

设计损失量：本次评估保有资源储量参数取自《储量核实报告》，设计损失量和保护煤柱参数依据《开发利用方案》。依据《开发利用方案》，经可信度系数折算后，合计各煤层评估利用永久煤柱损失 438.60 万吨；评估利用保护煤柱 44.71 万吨，设计损失量合计 483.31 万吨。评估人员综合分析该矿地质构造、矿层结构及水文特征等后认为该矿设计损失可以作为本次评估用设计损失。

根据《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程》（国家煤炭工业局煤行管字[2000]第 81 号）等有关技术规程规范规定，永久性损失不能回收；呆滞煤柱回采率一般在 30~50%。本报告取保护煤柱回采率 40%。

采区回采率：根据《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50215—2015）和《煤矿安全规程》（2016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7 号修改），煤炭矿井开采的采区回采率按下列规定确定：

厚煤层（大于 3.5 米）不应小于 75%；

中厚煤层（1.3~3.5 米）不应小于 80%；

薄煤层（小于 1.3 米）不应小于 85%。

据《开发利用方案》，C<sub>2</sub>煤层为中厚煤层，采区回采率取 80%、C<sub>3</sub>煤层为薄煤层，采区回采率取 85%。

### 11.2.5 可采储量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评估利用可采储量按下式进行计算（以 C<sub>3</sub>煤层为例）：

C<sub>3</sub>煤层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 设计损失量）×采区回采率 + 保护煤柱量 × 煤柱回采率（40%回收利用）

=（667.44 - 256.88）×85% + 35.08 × 40% = 363.01（万吨）

按照上述方法计算，汇总计算得矿区范围内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 674.20 万吨。

可采储量详细估算过程见附表三。

## 11.2.6 生产规模及服务年限、评估计算年限

### 11.2.6.1 生产规模及服务年限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新德煤矿生产规模为 30.00 万吨/年。根据《矿业权评估委托书》，生产能力为 30.00 万吨/年。结合该矿的实际建设情况和《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关于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乐丰乡新德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结果行政确认的函》（云煤函〔2018〕3 号），矿山改扩建工作经相关部门进行了确认，本次评估确定生产规模为 30.00 万吨/年。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及《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规定，地下开采煤炭储量备用系数取值范围为 1.3~1.5。矿区地质构造属中等偏简单类型。矿区水文地质条件中等；工程地质条件中等；环境地质条件中等。《开发利用方案》储量备用系数为 1.4，因此本次评估的储量备用系数取中等水平 1.4。

煤矿矿山合理服务年限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T=Q/(A \times K)$$

式中：T—— 矿山服务年限

Q—— 可采储量

A—— 矿井生产能力

K—— 储量备用系数

$$T=674.20 \div (30.00 \times 1.4) = 16.05 \text{ (年)}$$

则，矿山服务年限年为 16.05 年。本次评估由于矿山已完成 30 万吨/年的技改工作，故不考虑建设期，因此评估计算年限为 2019 年 1 月至 2035 年 1 月。

### 11.2.7 产品价格及销售收入

参照《矿业权价款评估应用指南》规定，产品销售价格应根据产品类型、产品质量和销售条件，一般采用当地价格口径确定，可以评估基准日前 3 个年度的价格平均值或回归分析后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

《开发利用方案》中的产品方案为炼焦煤，设计价格为 350 元/吨（含税），折合不含税价为 301.72 元/吨。

根据《储量核实报告》，新德煤矿主要可采煤层均属中灰煤、特低硫煤、中~中高热值煤，煤类均为焦煤；C<sub>3</sub>煤层经可选性试验属极难选煤，新德煤矿煤层煤类虽为焦煤，但由于灰分较高，洗选性能差，一般只能用作动力用煤，矿山两层原煤加权平均热量约为 5600 大卡。但据评估人员调查了解，由于矿山煤层所含矸石在机械化开采时无法有效剔除，实际采出原煤发热量仅在 4000 大卡左右。

经评估人员现场调查了解，新德煤矿原煤由于灰份较高，且原煤属极难选煤，原煤产出后宜直接产出用作动力、生活用煤，动力用煤（硫小于 3%）的销售价格主要取决于原煤发热量。评估人员对新德煤矿周边区域动力用煤历年的销售价格进行了以下分析，自 2003 年起由于国内经济高速增长，电力、建材等行业对动力用煤需求出现大幅增长，而供给增加缓慢，煤炭价格大幅上扬，至 2008 年 10 月新德

煤矿当地动力用煤最高含税价达到 0.14 元/大卡（当年平均约 0.13 元/大卡），2008 年 9 月由于全球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国内经济出现快速回落，2009 年 3 月新德煤矿当地动力用煤最低含税价跌到 0.09 元/大卡（当年平均约 0.10 元/大卡），在 2009 年至 2010 年国家四万亿投资的刺激下，国内需求恢复增加，新德煤矿当地动力用煤含税价格从 2009 年 3 月的 0.09 元/大卡不断上涨，至 2012 年 1 月涨至 0.12 元/大卡。2012 年下半年开始受国际经济下滑，国内需求疲软的影响，动力用煤价格不断下跌，至 2016 年 2 月跌至谷底，动力用煤含税价格最低至 0.06 元/大卡。2016 年下半年，随着国家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的实施，煤炭供求关系发生变化，煤炭价格飞涨，不到半年时间，新德煤矿当地含税价由 2016 年 9 月份的 0.07 元/大卡上升至 2016 年 12 月底的 0.10 元/大卡（当年平均约为 0.08 元/大卡），2017 年，2018 年矿山附近煤矿原煤价格基本维持在 0.10 元/大卡。

综上所述，可计算得 2016 年~2018 年当地动力用煤坑口含税平均价分别为 320.00 元/吨、400.00 元/吨、400.00 元/吨，2016 年原煤平均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273.50 元/吨、2017 年原煤平均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341.88 元/吨、2018 年原煤平均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343.85 元/吨，最近 3 年原煤平均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319.74 元/吨 [ (273.50 × 12 + 341.88 × 12 + 343.85 × 12) ÷ 36 ]。

$$\begin{aligned} \text{则正常年限年份销售收入} &= \text{年原煤产量} \times \text{原煤销售价格} \\ &= 30.00 \times 319.74 \\ &= 9,592.20 \quad (\text{万元}) \end{aligned}$$

销售收入估算详见附表四。

## 11.2.8 固定资产投资、更新改造资金及回收残值的确定

### 11.2.8.1 固定资产投资的确定

矿山 30.00 万吨/年改扩建已经由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行政确认，本次评估固定资产以矿山提供的《新德煤矿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构成表》为基础经分类后确定。则评估基准日新德煤矿固定资产投资（不含税）原值合计为 12,502.29 万元，净值合计为 12,434.85 万元，其中：井巷工程原值 786.35 万元、净值 772.03 万元；房屋建筑物原值 979.52 万元，净值 963.14 万元；机器设备原值 969.85 万元，净值 933.11 万元。在建工程投资额 9,766.58 万元，其中：井巷工程 2,418.48 万元；房屋建筑物 3,297.35 万元；机器设备 1,274.62 万元；其他费用 2,776.13 万元。分摊其他费用后井巷工程投资额为 3,378.94 万元；房屋建筑物投资额为 4,606.83 万元；机器设备投资额为 1,780.81 万元。另有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415.27 万元，其中：井巷工程 416.53 万元、房屋建筑物 558.63 万元、机器设备 440.11 万元。

矿山尚未正式投产，已有固定资产净值 13,850.12 万元（12,434.85 + 1,415.27）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计算为含税投资额一次性投入。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详见附表五。

### 11.2.8.2 更新改造资金的确定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及有关财务制度，井巷工程固定资产不提折旧。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最低年限为 20 年，机器设备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最低年限为 10 年（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固定资产残值的比例统一确定为 5%。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按 20 年计提折旧，机器设备固定资产按 12 年计提折旧。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固定资产的净残值按原值的 5% 计算，生产期末回收全部固定资产残（余）值。

矿山服务年限为 16.05 年，评估用矿山服务年限为 16.05 年，已有房屋建筑物尚可折旧年限大于矿山服务年限，不需要进行更新改造，生产期末回收房屋建筑物残余值 1,302.26 万元（2035 年 1 月）。

机器设备净值尚可折旧年限小于矿山服务年限。机器设备需于 2030 年投入更新改造资金 3,190.76 万元（含进项税 440.11 万元），当期回收残值 137.53 万元，生产期末回收机器设备残余值 1,823.29 万元（2035 年 1 月）。

计算过程详见附表六。

### 11.2.9 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是指为维持生产所占用的全部周转资金。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本次评估采用扩大指标估算法估算流动资金。

煤矿企业流动资金估算参考指标为：按销售收入的 20%~25% 估算流动资金，本次评估按 24% 估算，则流动资金为：

$$\begin{aligned} \text{流动资金额} &= \text{销售收入总额} \times \text{销售收入资金率} \\ &= 9,592.20 \times 24\% \\ &= 2302.13 \quad (\text{万元}) \end{aligned}$$

矿山流动资金 2302.13 万元在生产期第一年一次性投入，在评估计算期末 2035 年 1 月回收全部流动资金。

### 11.2.10 总成本费用及经营成本从

经评估人员分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成本数据基本能达到生产规模 30.00 万吨/年的成本费用，除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用等指标外，设计的主要指标基本能反映当前经济技术条件及社会平均生产力水平条件下合理有效利用资源为原则的经济指标参数。因此，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指导意见》，本次评估成本费用依据《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成本费用参数及采矿权评估有关规定计算确定。

总成本费用由外购材料费、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维简费、井巷工程基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土地费用摊销、修理费用、瓦斯治理专项基金、地面塌陷赔偿费、其他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经营成本采用总成本费用扣除折旧费、折旧性质的维简费、井巷工程基金、土地费用摊销和财务费用确定。

各项成本费用确定过程如下：

#### 11.2.10.1 外购材料费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单位原材料为 28.01 元/吨（含税）。本次评估单位外购材料费为 24.15 元/吨（不含税）。则：

$$\begin{aligned} \text{正常生产年份外购材料费} &= \text{年原煤产量} \times \text{单位外购材料费} \\ &= 30.00 \times 24.15 = 724.50 \quad (\text{万元}) \end{aligned}$$

#### 11.2.10.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单位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为 14.84 元/吨（含税）。本次评估单位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为 12.79 元/吨（不含税）。则：

$$\begin{aligned} \text{正常生产年份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 \text{年原煤产量} \times \text{单位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 &= 30.00 \times 12.79 = 383.70 \quad (\text{万元}) \end{aligned}$$

#### 11.2.10.3 工资及福利费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单位工资及福利费为 95.48 元/吨，本次评估按设计的全矿在籍总人数 406 人，平均职工薪酬 5.5 万元及各保险金比例重新估算的单位工资及福利费为 118.35 元/吨。评估人员分析后认为基本合理，则本次评估据此确定单位工资及福利费为 118.35 元/吨。则：

$$\begin{aligned} \text{正常生产年份工资及福利费} &= \text{年原煤产量} \times \text{单位工资及福利费} \\ &= 30.00 \times 118.35 = 3,550.50 \quad (\text{万元}) \end{aligned}$$

#### 11.2.10.4 折旧费

本评估项目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固定资产残值率为 5%。固定资产年折旧费计算如下：

##### (1) 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年折旧费

$$\begin{aligned} &= \text{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 \times (1 - \text{残值率}) \div \text{折旧年限} \\ \text{正常生产年份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年折旧费} \\ &= 5,586.35 \times (1 - 5\%) \div 20 \\ &= 265.35 \quad (\text{万元}) \end{aligned}$$

##### (2) 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年折旧费

$$\begin{aligned} &= \text{机器设备固定资产} \times (1 - \text{残值率}) \div \text{折旧年限} \\ \text{正常生产年份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年折旧费} \\ &= 2,750.66 \times (1 - 5\%) \div 10 \\ &= 217.85 \quad (\text{万元}) \end{aligned}$$

##### (3) 年折旧费

正常生产年份固定资产年折旧费合计 483.20 万元。

本评估报告取正常生产年份折旧费为 16.11 元/吨（483.20 ÷ 30.00）。

固定资产折旧估算详见附表七。

#### 11.2.10.5 维简费、井巷工程基金及安全费用

根据《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建〔2004〕119 号），本评估项目取维简费 8.50 元/吨原煤（含井巷工程基金 2.5 元/吨），年提取

维简费 180.00 万元（ $6.00 \times 30.00$ ），其中单位折旧性质的维简费与单位更新性质的维简费按《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的有关规定均取 3.00 元/吨原煤。本评估项目取井巷工程基金 2.50 元/吨原煤，年提取井巷工程基金 75.00 万元（ $2.50 \times 30.00$ ）。

#### 11.2.10.6 煤炭生产安全费用

依据《储量核实报告》新德煤矿为低瓦斯矿井，根据《关于调整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加强煤炭生产安全费用使用管理的通知》（财建〔2005〕168号），小型煤矿低瓦斯矿井安全费用提取标准不低于 6.00 元/吨、小型煤矿高瓦斯矿井安全费用提取标准不低于 10.00 元/吨。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第五条和第十五条相关规定，其他井工矿吨煤 15 元（第五条），据此本次评估新德煤矿按低瓦斯矿井取煤炭生产安全费用 15.00 元/吨，年提取煤炭生产安全费用 450.00 万元（ $15.00 \times 30.00$ ）。

#### 11.2.10.7 土地费用摊销

根据采矿权人提供的《乐丰乡新德煤矿土地租赁明细表》，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矿土地租赁费账面原值合计为 167.79 万元，则本次评估考虑土地费用 167.79 万元，单位土地费用摊销用为 0.35 元/吨（ $167.79 \div 481.57$ ），年土地费用摊销为 10.45 万元（ $0.35 \times 30.00$ ）。

#### 11.2.10.8 修理费用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单位修理费为 3.32 元/吨，本次评估按照机器设备不含税原值的 2.50% 提取。故本次评估确定单位修理费用为 2.29 元/吨（ $3.32 \times 2.50\% \div 30.00$ ）。则：

$$\begin{aligned} \text{正常生产年份修理费用} &= \text{年原煤产量} \times \text{单位修理费用} \\ &= 30.00 \times 2.29 = 68.70 \quad (\text{万元}) \end{aligned}$$

#### 11.2.10.9 瓦斯治理专项资金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煤矿瓦斯治理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08〕230号）的规定，煤矿瓦斯治理专项资金由煤矿企业按原煤实际产量从成本中提取，税前列支，提取标准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 40.00 元/吨、高瓦斯矿井 30.00 元/吨、低瓦斯矿井 20.00 元/吨。新德煤矿属低瓦斯矿井，本次评估瓦斯治理专项资金按 20.00 元/吨提取，年瓦斯治理专项资金为 600.00 万元（ $20.00 \times 30.00$ ）。

#### 11.2.10.10 地面塌陷赔偿费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单位地面塌陷赔偿费为 1.50 元/吨，本次评估单位地面塌陷赔偿费为 1.50 元/吨，则年地面塌陷赔偿费为 45.00 万元（ $1.50 \times 30.00$ ）。

#### 11.2.10.11 其他费用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单位其他费用为 15.74 元/吨，其中包含 50% 的维简费 3.00 元/吨。本次评估维简费已单独列项计算，扣除 50% 维简费后的单位其他费用为 12.74 元/吨。则：

$$\begin{aligned} \text{正常生产年份其他费用} &= \text{年原煤产量} \times \text{单位其他费用} \\ &= 30.00 \times 12.74 = 382.20 \quad (\text{万元}) \end{aligned}$$

#### 11.2.10.12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按照《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采矿权评估规定计算。

本矿所需流动资金为 2,302.13 万元，设定资金来源 70%为贷款，按现行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计算，则单位流动资金贷款利息为：

$$\text{单位流动资金贷款利息} = 2,302.13 \times 70\% \times 4.35\% \div 30.00 = 2.34 \quad (\text{元/吨})$$

正常生产年份财务费用 70.20 万元 (2.34 × 30.00)。

#### 11.2.10.13 总成本费用及经营成本

总成本费用

＝外购材料费＋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维简费＋井巷工程基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土地费用摊销＋修理费用＋瓦斯治理专项基金＋地面塌陷赔偿费＋其他费用＋财务费用

正常生产年份（以 2021 年为例）年总成本费用

$$\begin{aligned} &= 724.50 + 383.70 + 3,550.50 + 483.20 + 180.00 + 75.00 + 450.00 + 10.45 \\ &+ 68.70 + 600.00 + 45.00 + 382.20 + 70.20 \\ &= 7,023.45 \quad (\text{万元}) \end{aligned}$$

经营成本＝总成本费用－折旧费－折旧性质的维简费－井巷工程基金－土地费用摊销－财务费用

正常生产年份（以 2021 年为例）年经营成本

$$\begin{aligned} &= 7,023.45 - 483.20 - 90.00 - 75.00 - 10.45 - 70.20 \\ &= 6,294.60 \quad (\text{万元}) \end{aligned}$$

本评估项目取正常生产年份年总成本费用 7,023.45 万元，吨原煤总成本费用 234.12 元 (7,023.45 ÷ 30.00)；年经营成本费用 6,294.60 万元，吨原煤经营成本费用 209.82 元 (6,294.60 ÷ 30.00)。

总成本费用及经营成本估算详见附表七、附表八。

#### 11.2.11 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估算情况详见附表九。

本项目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以应交增值税为税基。根据国发[1985]19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根据采矿权人提供的《税（费）率明细表》，按税务部门核定该矿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 1%；教育费附加按照国务院令[1990]第 60 号和国务院令[2005]第 448 号计算；地方教育附加根据矿产资源所在地区关于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的方式和税率计算。根据国发明电[1994]2号文件《关于教育费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确定教育费附加率为 3%，根据《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号）及《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

整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政策的通知》（云财综[2011]46号）相关规定，地方教育附加率为2%。

#### 11.2.11.1 增值税

应交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进项税额。

依据2018年4月4日发布的关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5月1日起执行。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1%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10%；原适用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6%。原适用11%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1%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0%。

根据以上文件，确定增值税销项税率为16%，以销售收入为税基；增值税进项税率为16%，以设备购置费用、外购材料费、动力费、修理费用为税基，增值税进项税率为10%，以不动产为税基。

正常生产年份（以2021年为例）计算如下：

年增值税销项税额=销售收入×销项税率

$$=9592.20 \times 16\% = 1534.75 \text{（万元）}$$

年增值税进项税额=（年材料费+年燃料动力费+年修理费用）×进项税率

$$= (724.50 + 383.70 + 68.70) \times 16\% = 188.30 \text{（万元）}$$

年应交增值税额=年销项税额-年进项税额

$$= 1534.75 - 188.30 = 1346.45 \text{（万元）}$$

（详见附表九）

#### 11.2.1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正常生产年份计算如下：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年增值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率（1.00%）

$$= 1346.45 \times 1.00\% = 13.46 \text{（万元）}$$

#### 11.2.11.3 教育费附加

正常生产年份计算如下：

年教育费附加=年增值税额×教育费附加率（3.00%）

$$= 1346.45 \times 3.00\% = 40.39 \text{（万元）}$$

#### 11.2.11.4 地方教育附加

年地方教育附加=年增值税额×地方教育附加率（2.00%）

$$= 1346.45 \times 2.00\% = 26.93 \text{（万元）}$$

#### 11.2.11.5 资源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改革方案，自2014年12月1日起煤炭资源税由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结合资源税费规模、企业承受能力、煤炭资源赋存条件等因素，将税率幅度确定为2%~10%，由省区市人民政府在此幅度内拟定适用税率，现行税费

负担较高地区要适当降低负担水平。对衰竭期煤矿开采的煤炭，资源税减征 30%。衰竭期煤矿，是指剩余可采储量下降到原设计可采储量的 20%（含）以下，或者剩余服务年限不超过 5 年的煤矿。云南省政府公布的资源税税率为 5.5%，本次评估资源税税率按 5.5%取值。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额=应税煤炭销售额×适用税率

则正常生产年份资源税：

年资源税=原煤销售额×适用税率

$$=9592.20 \times 5.5\% = 527.57 \quad (\text{万元})$$

#### 11.2.11.6 税金及附加

正常生产年份计算如下：

税金及附加合计=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资源税

$$=13.46 + 40.39 + 26.93 + 527.57$$

$$=608.35 \quad (\text{万元})$$

#### 11.2.11.7 所得税

依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正常生产年份（以 2021 年为例）具体计算如下：

正常生产年份利润总额

=年销售收入-一年总成本费用-一年税金及附加

$$=9592.20 - 7023.45 - 608.35$$

$$=1960.40 \quad (\text{万元})$$

正常生产年份所得税

=年利润总额×所得税税率

$$=1960.40 \times 25\%$$

$$=490.10 \quad (\text{万元})$$

#### 11.2.12 折现率

本次评估目的为国土部门延续变更登记采矿权，适用《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折现率要求按国土资源部的相关规定直接选取。在评估基准日时点，国土资源部公布并实行的关于矿业权评估折现率的规定是国土资源部 2006 年第 18 号《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按照该文件规定“地质勘查程度为勘探以上的探矿权及（申请）采矿权评估折现率取 8%”，本评估项目为采矿权评估，故折现率取 8%。

## 12. 评估假设

本报告所称采矿权评估价值是基于所列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及下列基本假设而提出的公允价值意见：

- (1)以产销均衡原则及社会平均生产力水平原则确定评估用技术经济参数；
- (2)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开发技术和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 (3)以设定的资源储量、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及开发技术水平以及市场供需水平为基准且持续经营；
- (4)在矿井开发收益期内有关产品价格、成本费用、税率及利率等因素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 (5)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 13.评估结论

经评估人员现场调查和对当地市场分析，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乐丰乡新德煤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的采矿权价值为人民币 **5,402.21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零贰万贰仟壹佰元整**。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矿业权出让收益根据矿业权范围内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含预测的资源量）及地质风险调整系数，估算出资源储量对应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frac{P_1}{Q_1} \times Q \times K$$

- 式中： P——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P<sub>1</sub>——估算评估计算年限内 333 以上类型全部资源储量的评估值；  
Q<sub>1</sub>——估算评估计算年限内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Q——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含）预测的资源量（334）？；  
k——地质风险调整系数。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中 k 取值范围参考表，当（334）？占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比例为 0 时，二类矿产 k 取值为 1。本次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中不含预测的资源量（334）？，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乐丰乡新德煤矿采矿权全部资源储量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5,402.21 万元**（1,436.84 ÷ 1,436.84 × 5,402.21 × 1.0），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零贰万贰仟壹佰元整**。

根据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2 月 28 日提交的《云南省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乐丰乡新德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及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证明》（云国土资矿评备字〔2011〕第 88 号），矿区范围内已处置价款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合计为 308.00 万吨。

本次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即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 1,436.84 万吨，尚需补充处置出让收益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 1,128.84 万吨（1,436.84 - 308.00），“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乐丰乡新德煤矿采矿权”尚需补充处置的出让收益为 **4,244.20**

万元（ $1,128.84 \div 1,436.84 \times 5,402.21$ ），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肆拾肆万贰仟元整**。  
单位资源储量价值为 3.76 元/吨。

#### 14. 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定结果

根据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公告（云国土资公告[2018]1号）《云南省主要矿种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烟煤（炼焦用）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3.70 元/吨，该矿应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资源储量为 1,128.84 万吨，则：根据云南省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的“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乐丰乡新德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4176.71 万元**（ $1,128.84 \times 3.70$ ），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柒拾陆万柒仟零捌拾元整**。

#### 15. 特别事项说明

（1）本评估结论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做出的，本公司及参加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与出让机关、采矿权人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

（2）评估工作中采矿权人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包括产权证明、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其他资料等，采矿权人应对所提供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评估报告书含有附表、附件，附表为本报告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为编制本报告书的重要依据。

（4）本评估报告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矿业权评估师签名，并加盖本公司公章后生效。

（5）报告使用者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评估委托书中所述评估目的，正确理解并合理使用矿业权评估报告，否则，评估机构和矿业权评估师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6.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矿业权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但提请注意以下使用限制：

（1）本评估报告需送曲靖市国土资源局公示无异议后使用，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报告公开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矿业权评估报告只能由在业务约定书中载明的矿业权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矿业权评估报告只能服务于矿业权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矿业权评估机构同意，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 17. 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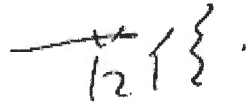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矿业权评估师(签章):



云南君信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 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乐丰乡新德煤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

## 附表、附件使用范围声明

本矿业权评估报告书的附表、附件仅供委托人了解评估有关情况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矿业权评估机构同意，附表、附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云南君信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 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乐丰乡新德煤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

云君信矿评字〔2019〕第 015 号

## 附表

云南君信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 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乐丰乡新德煤矿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 附表目录

- 附表一 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乐丰乡新德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估算一览表
- 附表二 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乐丰乡新德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估算表
- 附表三 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乐丰乡新德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可采储量估算表
- 附表四 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乐丰乡新德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销售收入估算表
- 附表五 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乐丰乡新德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固定资产投资估算表
- 附表六 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乐丰乡新德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固定资产折旧估算表
- 附表七 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乐丰乡新德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单位成本费用估算表
- 附表八 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乐丰乡新德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总成本费用估算表
- 附表九 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乐丰乡新德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税费估算表

# 附表一

## 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乐丰乡新德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估算一览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评估委托人：曲靖市国土资源局

单位：万吨、万元

序号	矿区范围	评估基准日	储量估算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2006年9月30日)	333类资源量不进行可信度系数调整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万吨)	采矿权评估价值(万元)	本次评估动用资源储量(万吨)	全部资源储量应处置的出让收益(万元)	本次评估需补充处置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万元)	备注
1	现采矿证范围内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2018年12月31日	1,436.84	1.00	1,436.84	5,402.21	1,436.84	5,402.21		
2	已处置价款的保有资源储量	2010年10月31日	308.00	1.00	308.00					
3	需补充处置出让收益的资源储量	2018年12月31日	1,128.84	1.00	1,128.84				4,244.20	

评估机构：云南君信矿业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范俊、肖华

附表二

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乐丰乡新德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  
价值估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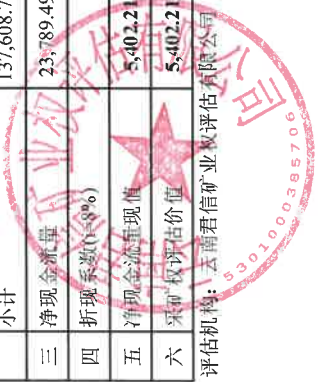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评估基准日	生 产 期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1月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6.05	
	合计																				
一	现金流量(十)																				
1	产品销售收入		9,592.20	9,592.20	9,592.20	9,592.20	9,592.20	9,592.20	9,592.20	9,592.20	9,592.20	9,592.20	9,592.20	9,592.20	9,592.20	9,592.20	9,592.20	9,592.20	9,592.20	9,592.20	502.45
2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	-	-	-	-	-	-	-	-	-	-	-	-	-	-	-	-	-	3,125.55
3	回收流动资金																				2,302.13
4	机器设备进项税		1,025.20	390.07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161,398.24	10,617.40	9,982.27	9,592.20	9,592.20	9,592.20	9,592.20	9,592.20	9,592.20	9,592.20	9,592.20	9,592.20	9,592.20	9,592.20	9,592.20	9,592.20	9,592.20	9,592.20	5,930.13
二	现金流流出(一)																				
1	固定资产投资		13,850.12																		
2	更新改造投资																				
3	流动资金		2,302.13																		
4	土地租用费		167.79																		
5	经营成本		101,043.32	6,294.60	6,294.60	6,294.60	6,294.60	6,294.60	6,294.60	6,294.60	6,294.60	6,294.60	6,294.60	6,294.60	6,294.60	6,294.60	6,294.60	6,294.60	6,294.60	6,294.60	329.72
6	税金及附加		546.84	584.95	584.95	608.35	608.35	608.35	608.35	608.35	608.35	608.35	608.35	608.35	608.35	608.35	608.35	608.35	608.35	608.35	23.58
7	企业所得税		505.48	495.95	490.10	490.10	490.10	490.10	490.10	490.10	490.10	490.10	490.10	490.10	490.10	490.10	490.10	490.10	490.10	490.10	24.00
	小计		137,608.75	14,017.91	14,017.91	14,017.91	14,017.91	14,017.91	14,017.91	14,017.91	14,017.91	14,017.91	14,017.91	14,017.91	14,017.91	14,017.91	14,017.91	14,017.91	14,017.91	14,017.91	377.30
三	净现金流量		23,789.49	23,789.49	23,789.49	23,789.49	23,789.49	23,789.49	23,789.49	23,789.49	23,789.49	23,789.49	23,789.49	23,789.49	23,789.49	23,789.49	23,789.49	23,789.49	23,789.49	23,789.49	5,552.83
四	折现系数(n-3%)		1.0000	0.9259	0.8573	0.7938	0.7350	0.6806	0.6302	0.5835	0.5403	0.5002	0.4632	0.4289	0.3971	0.3677	0.3405	0.3152	0.2919	0.2919	0.2908
五	净现金流现值		5,402.21	5,402.21	5,402.21	5,402.21	5,402.21	5,402.21	5,402.21	5,402.21	5,402.21	5,402.21	5,402.21	5,402.21	5,402.21	5,402.21	5,402.21	5,402.21	5,402.21	5,402.21	1,614.59
六	采矿权评估价值		5,402.21	5,402.21	5,402.21	5,402.21	5,402.21	5,402.21	5,402.21	5,402.21	5,402.21	5,402.21	5,402.21	5,402.21	5,402.21	5,402.21	5,402.21	5,402.21	5,402.21	5,402.21	1,614.59

评估机构：云南信矿矿业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云南信矿矿业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范俊、肖华





附表四

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乐丰乡新德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  
销售收入估算表

评估委托人：曲靖市国土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生 产 期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1月		
一	原煤年产量	万吨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1.57	
二	原煤不含税售价	元/吨	319.74	319.74	319.74	319.74	319.74	319.74	319.74	319.74	319.74	319.74	319.74	319.74	319.74	319.74	319.74	319.74	319.74	319.74	319.74
	销售收入	万元	9,592.20	9,592.20	9,592.20	9,592.20	9,592.20	9,592.20	9,592.20	9,592.20	9,592.20	9,592.20	9,592.20	9,592.20	9,592.20	9,592.20	9,592.20	9,592.20	9,592.20	9,592.20	502.45
	合计																				
			481.57																		

评估机构：云南君信矿业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范俊、肖华





附表五

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乐丰乡新德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  
 固定资产投资估算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评估委托人：曲靖市国土资源局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企业提供的固定资产数据（不含税）				企业提供的 进项税	评估含税取值（30万吨/年）				备注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分摊其他费用 后在建工程额		序号	固定资产分类	原值合计	净值合计	
1	井巷工程	786.35	14.32	772.03		78.63	井巷工程	4,581.81	4,567.49	计提维简费	
2	房屋建筑物	979.52	16.38	963.14		97.95	房屋建筑物	6,144.98	6,128.60		
3	机器设备	969.85	36.74	933.11		155.18	机器设备	3,190.76	3,154.02		
4	在建工程：	9,766.58									
4.1	井巷工程	2,418.48		3,378.94		337.89					
4.2	房屋建筑物	3,297.35		4,606.83		460.68					
4.3	机器设备	1,274.62		1,780.81		284.93					
4.4	其他费用	2,776.13									
	合计	12,502.29	67.44	12,434.85		1,415.27	合计	13,917.56	13,850.12		

评估机构：云南君信矿业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范俊、肖华



附表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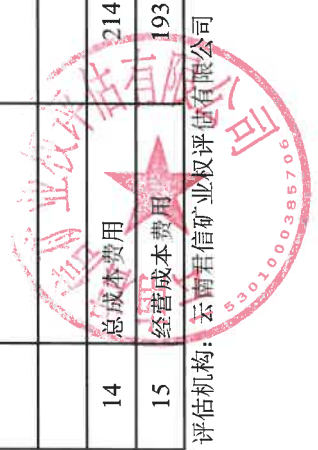
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乐丰乡新德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  
单位成本费用估算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评估委托人：曲靖市国土资源局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数据		评估取值（费用要素法）			单位：元/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成本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生产期内单位成本	备注	
1	原材料	28.01	1	外购材料费	24.15		
2	燃料及动力费	14.84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12.79		
3	工资及福利费	95.48	3	工资及福利费	118.35		
4	修理费	3.32	4	折旧费	16.11	按固定资产折旧重新计算	
5	地面塌陷赔偿费	1.50	5	维简费	6.00	根据财建（2004）J119号文件取值	
6	煤炭安全生产费	15.00	5.1	折旧性质的维简费	3.00		
7	瓦斯专项治理资金	20.00	5.2	更新性质的维简费	3.00		
8	其他费用	15.74	6	井巷工程基金	2.50	根据财建（2004）J119号文件取值	
9	井巷工程费	2.50	7	煤炭生产安全费用	15.00	按财企（2012）16号取值	
10	折旧费	10.32	8	土地费用摊销	0.35		
11	维简费	3.00	9	修理费用	2.29		
12	摊销费	2.44	10	瓦斯治理专项资金	20.00	按云政发[2008]230号文取值	
13	财务费用	2.06	11	地面塌陷赔偿费	1.50		
			12	其他费用	12.74		
			13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2.34	按流动资金的70%计算	
14	总成本费用	214.21	14	总成本费用	234.12		
15	经营成本费用	193.89	15	经营成本	209.82		

评估机构：云南信矿矿业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范俊、肖华



附表八

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乐丰乡新德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  
总成本费用估算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评估委托人：曲靖市国土资源局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成本项目	合计	生 产 期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1月
1	外购材料费	11,629.95	724.50	724.50	724.50	724.50	724.50	724.50	724.50	724.50	724.50	724.50	724.50	724.50	724.50	724.50	724.50	724.50	37.95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6,159.30	383.70	383.70	383.70	383.70	383.70	383.70	383.70	383.70	383.70	383.70	383.70	383.70	383.70	383.70	383.70	383.70	20.10
3	工资及福利费	56,993.98	3,550.50	3,550.50	3,550.50	3,550.50	3,550.50	3,550.50	3,550.50	3,550.50	3,550.50	3,550.50	3,550.50	3,550.50	3,550.50	3,550.50	3,550.50	3,550.50	185.98
4	折旧费	7,771.46	483.20	483.20	483.20	483.20	483.20	483.20	483.20	483.20	483.20	483.20	483.20	483.20	483.20	483.20	483.20	483.20	40.26
5	维简费	2,889.42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9.42
5.1	折旧性质的维简费	1,444.71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4.71
5.2	更新性质的维简费	1,444.71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4.71
6	井巷工程基金	1,203.93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3.93
7	煤炭生产安全费用	7,223.57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23.57
8	土地费用摊销	167.79	10.45	10.45	10.45	10.45	10.45	10.45	10.45	10.45	10.45	10.45	10.45	10.45	10.45	10.45	10.45	10.45	0.55
9	修理费用	1,102.80	68.70	68.70	68.70	68.70	68.70	68.70	68.70	68.70	68.70	68.70	68.70	68.70	68.70	68.70	68.70	68.70	3.60
10	瓦斯治理专项资金	9,631.43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31.43
11	地面塌陷赔偿费	722.36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2.36
12	其他费用	6,135.22	382.20	382.20	382.20	382.20	382.20	382.20	382.20	382.20	382.20	382.20	382.20	382.20	382.20	382.20	382.20	382.20	20.02
13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1,126.88	70.20	70.20	70.20	70.20	70.20	70.20	70.20	70.20	70.20	70.20	70.20	70.20	70.20	70.20	70.20	70.20	3.68
14	总成本费用	112,758.09	7,023.45	7,023.45	7,023.45	7,023.45	7,023.45	7,023.45	7,023.45	7,023.45	7,023.45	7,023.45	7,023.45	7,023.45	7,023.45	7,023.45	7,023.45	7,023.45	382.85
15	经营成本	101,043.32	6,294.60	6,294.60	6,294.60	6,294.60	6,294.60	6,294.60	6,294.60	6,294.60	6,294.60	6,294.60	6,294.60	6,294.60	6,294.60	6,294.60	6,294.60	6,294.60	329.72

评估机构：云南君信矿业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范俊、肖华

附表九

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乐丰乡新德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  
税费估算表

评估委托人：曲靖市国土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生 产 期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1月
1	年产原煤量(万吨)	481.57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1.57
2	销售收入	153977.65	9592.20	9592.20	9592.20	9592.20	9592.20	9592.20	9592.20	9592.20	9592.20	9592.20	9592.20	9592.20	9592.20	9592.20	9592.20	9592.20	502.45
3	总成本费用(-)	112758.09	7023.45	7023.45	7023.45	7023.45	7023.45	7023.45	7023.45	7023.45	7023.45	7023.45	7023.45	7023.45	7023.45	7023.45	7023.45	7023.45	382.85
4	增值税	19758.36	321.25	956.38	1346.45	1346.45	1346.45	1346.45	1346.45	1346.45	1346.45	1346.45	1346.45	1346.45	1346.45	1346.45	1346.45	1346.45	70.53
4.1	销项税	24636.39	1534.75	1534.75	1534.75	1534.75	1534.75	1534.75	1534.75	1534.75	1534.75	1534.75	1534.75	1534.75	1534.75	1534.75	1534.75	1534.75	80.39
4.2	材料动力修理费进项税	3022.66	188.30	188.30	188.30	188.30	188.30	188.30	188.30	188.30	188.30	188.30	188.30	188.30	188.30	188.30	188.30	188.30	9.86
4.3	固定资产进项税	1855.37	1025.20	390.07															
5	税金及附加(-)	8999.62	546.84	584.95	608.35	608.35	608.35	608.35	608.35	608.35	608.35	608.35	608.35	608.35	608.35	608.35	608.35	608.35	23.58
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7.52	3.21	9.56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0.71
5.2	教育费附加	592.71	9.64	28.69	40.39	40.39	40.39	40.39	40.39	40.39	40.39	40.39	40.39	40.39	40.39	40.39	40.39	40.39	2.12
5.3	地方教育附加	395.18	6.42	19.13	26.93	26.93	26.93	26.93	26.93	26.93	26.93	26.93	26.93	26.93	26.93	26.93	26.93	26.93	1.41
5.4	资源税	7814.21	527.57	527.57	527.57	527.57	527.57	527.57	527.57	527.57	527.57	527.57	527.57	527.57	527.57	527.57	527.57	527.57	19.34
6	利润总额	32219.94	2021.91	1983.80	1960.40	1960.40	1960.40	1960.40	1960.40	1960.40	1960.40	1960.40	1960.40	1960.40	1960.40	1960.40	1960.40	1960.40	96.02
7	企业所得税	8055.01	505.48	495.95	490.10	490.10	490.10	490.10	490.10	490.10	490.10	490.10	490.10	490.10	490.10	490.10	490.10	490.10	24.00

评估机构：云南君信矿业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范俊、肖华

# 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乐丰乡新德煤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

云君信矿评字（2019）第 015 号

附件

云南君信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 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乐丰乡新德煤矿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

## 附件目录

- 附件一 云南君信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附件二 云南君信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
- 附件三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资格证书及自述材料（参加本次评估项目）；
- 附件四 矿业权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承诺书；
- 附件五 《矿业权评估委托书》；
- 附件六 《矿业权人承诺函》；
- 附件七 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附件八 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乐丰乡新德煤矿《采矿许可证》；
- 附件九 《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关于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乐丰乡新德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结果行政确认的函》（云煤函〔2018〕3号）；
- 附件十 《云南省宣威市乐丰乡新德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贵州天宝矿产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18年6月）；
- 附件十一 《关于<云南省宣威市乐丰乡新德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曲国土资储备字〔2018〕27号）；
- 附件十二 《<云南省宣威市乐丰乡新德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曲尧矿评储字〔2018〕05号）；
- 附件十三 《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乐丰乡新德煤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宣威市金湾矿业有限公司（2018年8月）；
- 附件十四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表》（曲矿评矿开审〔2018〕51号）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组评审意见书》；
- 附件十五 《新德煤矿2018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构成表》；
- 附件十六 《乐丰乡新德煤矿土地租赁明细表》、《税（费）率明细表》；
- 附件十七 采矿权人提供的价款评估报告摘要、价款缴纳凭据等其他相关资料。